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完善备案一致性分析 (P28)；完善项目与大宗物料运输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P3~5、P11)；补充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矿石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P13、16~17)。

2、补充未批先建具体建设情况及照片，进一步梳理现有及未批先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现场照片、P41)。补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P20)。结合备案，明确本项目现有工程、未批先建、依托工程和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和相互关系，梳理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及依托关系一览表，明确实验室建设时间及与两期工程的关系 (P18~20)。

3、明确废沙石来源，完善来源合法性和保障性分析 (P22、附件五~六)；核实废沙石粒径分布和含泥量，完善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明确项目用水来源 (P22~26)。进一步论证复洗生产线依托的可行性 (P20)。细化破碎、筛分等环节的废气收集措施和效率 (P50~52)。类比同类企业，强化无组织抑尘措施 (P51、P54)。

4、结合同类项目调查，核实搅拌工序废气量，完善颗粒物产排源强核算 (P52)；核实高噪声设备布局和建筑物插入损失等预测参数，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 (P58~59)；补充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运输影响分析 (P61~62)。

5、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监控要求 (P65~66)；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补充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P1、现场照片、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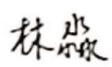
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到位，予以报。

原波

2024.4.26.

打印编号: 17001303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mall>编号</small>	20v210 _{4D}		
建设项目名称 <small>名称</small>	年生产100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混凝土二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small>类别</small>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small>类型</small>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灵宝市弘海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F00DY8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振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晓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晓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玲	201805035410000003	BH0067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30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汤玲

证件号码：342401198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安徽省皖通建材有限公司一期新建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66378a7fe4e94261ac634c4cc761199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0			
社会保障号码	34240	姓名	汤玲	性别		
联系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塘墩村先锋组			邮政编码	452004	
单位名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 出额存储额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167.54	1145.28	0.00	111	1145.28 34312.8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2-01	参保缴费	2015-02-01	参保缴费	2015-02-0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记录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3、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4.28 09:52:57 打印时间: 2024-04-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3DEA39

名称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贵豪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
鼎盛时代大厦9层91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11282-04-01-471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振兴	联系方式	16639861357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地理坐标	(110度 38分 21.395秒, 34度 18分 33.67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108-411282-04-01-471150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6
环保投资占比（%）	12.65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未批先建，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文号为豫1282环罚决字〔2023〕80号，处罚决定书及票据见附件十二。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一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六），该宗土地属于工矿用地，符合朱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根据《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一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七），该宗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年生产 100 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混凝土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属于第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一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一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报告表，利用河道清淤废沙石料破碎筛分得到的砂石骨料与外购原料搅拌生产商品混凝土，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利用河道清淤废沙石料破碎筛分得到的砂石骨料与外购原料搅拌生产商品混凝土，属于第一类第十二项建材第 9 条[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为“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收集到的灵宝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灵宝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灵环攻坚办

[2023]18号)等实施方案。通过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外运肥田,均不外排;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电源、水源、土地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用水均在区域供给能力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属于在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综上,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确定,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的优先保护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编号分别为ZH41128210003和ZH41128230001,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见附图九。

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 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28210003	优先	灵宝市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项目用地依托现有工程,本次工程不新增用地,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	相符

					2、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u>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u>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大力推广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设立。 2、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污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且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	相符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防止污染扩散；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属于涉重行业，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ZH41128 230001	一般	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 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按照《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 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 环资〔2021〕381号）推进尾矿（共 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 产项目，原料主要为河 道清淤物及罐区废石， 属于尾矿综合利用的 下游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相关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4.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灵宝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1）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高程 856 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 546.7 米以下的水域，高程 546.7 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 1000 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 1000 米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 2000 米、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

（2）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及高程 429 米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水域及高程 644.5 米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 3000 米的汇水区域；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距离 3000 米至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西北侧约 9700m 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窄口水库,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4.2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灵宝市朱阳镇未划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灵宝市朱阳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竹竿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根据调查,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饮用水源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6.4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4 灵宝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656号),灵宝市目前共划定了 13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如下:

(1) 卫家路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园 300 米的水域,高程 856 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 546.7 米以下的水域,高程 546.7 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 1000 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2) 沟水坡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窄口水库及一干渠灵宝段):沟水坡水

库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及高程 429 米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水域及高程 644.5 米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于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3) 灵宝市寺河乡米河：米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0 米的区域，山门沟河河口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4) 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5) 灵宝市苏村乡白虎潭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719.5 米)以下及以 200 米的区域。

(6) 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 灵宝市函谷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 灵宝市焦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9) 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 灵宝市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泉水：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11) 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12) 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1#、2 水井西北侧 50 米，1#水井东北侧 50 米，1#、2#水井东南侧 50 米和 2#水井西南侧 50 米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13) 灵宝市五亩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根据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灵宝市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泉水，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6.6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5 灵宝市亚武山景区

根据《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范围为：西部到文峪峰山脊梁，文峪河东侧；北部到梯沟、吴村、堡里、王家窑南；东部列领界；南部到两岔口，大泔家沟路测。风景区总面积为 46.9 平方

公里。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距离灵宝市亚武山景区约 17.8km。

4.6 汉山(省级)森林公园

汉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灵宝市故县镇河西村境内，距灵宝市区 50 公里，距离西岳华山 60 公里，南面秦岭山脉，临近枣乡河畔，陇海铁路、310 国道连霍高速公路在公园北通过，交通便利。

汉山森林公园内植物数量繁多，约有 144 科、780 属、2100 种。数量众多的森林植被涵盖了水生植被型、落叶阔叶林植被型、常绿针叶阔叶林混生植被型、中高山灌丛植被型、稀树草地植被型等多种类型。森林公园内动物资源丰富，被称为“生物资源的天然宝库”，共有陆栖脊椎动物 240 余种，其中兽类 52 种、鸟类 158 种、爬行类 24 种、两栖类 11 种，隶属于 27 目，73 科。

本项目距离汉山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18.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4.6 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

小寨岭自然保护区位于豫、陕两省交界的灵宝市西部小秦岭山中，东至温河峪，西至陕西省潼关、洛南两县接壤，南到小秦岭主脊，北至河西林场与群营林交界处，东西长 31km，南北宽 12km，最窄处仅 1km，呈一不规则带状。地理坐标为北纬 34°23' ~34°31'，东经 110°23'~110°44'之间，总面积 15160hm²。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场址距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0.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4.7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33'59 " ~35°05'01 "，东经 110°21'49"~112° 48'15"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本项目距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0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5、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

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件要求：“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水耗、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灵宝市属于沿黄重点地区。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水耗、高耗能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的要求。

6、与《关于切实加强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等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17]103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等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17]103号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储料仓、传送带和搅拌机整体链接封闭	本项目的骨料库、传送带和搅拌机实行整体链接封闭	相符
2	搅拌楼配套除尘系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	对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搅拌楼封闭并设置袋式除尘器，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	相符
3	储料仓配套自动喷淋系统，当粉尘达到设定浓度时会自动喷淋	储料仓设置全封闭料仓，并安装自动喷淋系统	相符
4	生产线配套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对冲刷废水循环沉淀后再利用	生产废水经1套“砂石分离系统+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罐车及搅拌机清洗，不外排	相符
5	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站场内、外的扬尘污染，出入车辆机械化冲洗、场地全硬化、生产过程湿法作业，物料输送全密闭等	项目厂区已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储料仓设置水雾喷淋装置，生产过程湿法作业，物料输送全部密闭	相符
6	混凝土搅拌易扬尘点位安装视频监控并于市住建局监控平台联网	厂区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按要求联网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等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17]103号文）的相关要求。

7、与《灵宝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灵宝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方案》（灵环攻坚办[2019]48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为《灵宝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灵宝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灵宝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物料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仓库为封闭仓库，且安装有硬质卷帘门，可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库内顶部安装有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气力输送；输送带和提升机全密闭；禁止车辆超载运输；袋式除尘器自带卸灰料斗，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骨料库，并在仓库顶部安装有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产生VOCs的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的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机位于全密闭搅拌楼内，搅拌粉尘经袋式	

	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厂区为硬化地面，厂区内的可见裸露土地均进行绿化。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的厂区门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且配套设置废水沉淀池。	相符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结合环保局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等监测系统。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灵宝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8、与《灵宝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灵宝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8 号）、《灵宝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9 号）、《灵宝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	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鼓励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本项目属于商砼生产项目，年运输量（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约 500 万吨，原料及产品运输均在灵宝市内，不涉及远距离运输，评价建议企业物料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相符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2023年全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两个标准”要求，“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措施，渣土车按规范进行运行管理；运营期按要求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减少扬尘污染。	相符

	督，强化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		
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各工序颗粒物均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骨料均储存在全密闭车间内；粉料及外加剂均储存在密闭储罐内；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最大程度避免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灵宝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9 号）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相符
《灵宝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20 号）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者外售，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8 号）、《灵宝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9 号）、《灵宝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20 号）的相关要求。</p>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5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项目建设。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项目利用河道清淤的废沙石料及矿坑废石破碎筛分得砂石料作为混凝土生产的骨料，年处理废沙石料约100万吨，不属于新建机制砂生产项目	相符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项目利用河道清淤的废沙石料及矿坑废石破碎筛分得砂石料作为混凝土生产的骨料，年处理废沙石料约100万吨，属于鼓励建设的机制砂石生产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

1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同时设计建

筑废料破碎生产线，本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及矿石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电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相符

及装备水平	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各工序颗粒物均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沥青烟、VOCs排放,同时厂内不设置锅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净化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骨料均储存在全密闭车间内;粉料及外加剂均储存在密闭储罐内;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3.各物料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均密闭处理,在配料、粉料入仓、搅拌等主要工序均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4.搅拌楼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 5.项目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直接回用于生产;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且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18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 4.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厂区出厂口已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同时配套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洗车台配备热风烘干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 ³ ；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	项目PM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 ³ ，不涉及NMHC、沥青烟排放；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 ³ ，厂内不涉及锅炉生产。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厂内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后期应按前述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后期应按前述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拟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或新能源汽车。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及以上（货物包括原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150吨	相符	

	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及以上,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	---	--

表7 项目与矿石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电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各工序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沥青烟、VOCs排放,同时厂内不设置锅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	1.项目不涉及采矿,涉及石料破碎工艺; 2.骨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 3.粉状物料均采用筒仓储存,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 4.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5.企业厂区门口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厂区及进出口道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排放限值	<p>1.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p> <p>2.锅炉排放限值：</p> <p>(1) 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3.5%）；</p> <p>(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项目 PM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 ³ ；厂内不涉及锅炉生产。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p>	<p>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厂内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p>	相符
<p>综上可知，项目建成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及矿石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利用现有工程厂区内闲置场地、厂房，投资 400 万元建设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本项目以废沙石料为主要原料，生产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经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108-411282-04-01-471150”备案（见附件二）。建设单位租赁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荒滩建设生产，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四，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已建工程为砂石料复洗生产线、水稳搅拌生产线、1 个破碎筛分生产线、1 个砂石废水处理系统以及办公生活区，其中破碎筛分生产线为本次工程内容，已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文号为豫 1282 环罚决字〔2023〕80 号，处罚决定书及票据见附件十二。

根据灵宝市土地与矿产勘查测绘中心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见附件三）可知，该宗土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朱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1、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8，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9。

表 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生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	建设性质	扩建
3	所属行业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5	建设单位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	总投资	4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10d
8	占地面积	21444m ² （利用现有）

表 9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占地面积 6400m ² ，高 14m，全密闭钢结构，包括废沙石料破碎筛分以及骨料暂存，破碎设备地埋安装	利用现有预留车间，目前已未批先建
	搅拌楼	占地面积为 250m ² ，高 25m，全密闭钢结构，建设 1 条 HZS180 搅拌生产线，内部包括 1 台 JS3000 搅拌机、2 个 200t 水泥筒仓以及 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3 个 5t 外加剂罐	本次新建，目前尚未建设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1#卸料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 高 9m, 全密闭钢结构, 用于项目需复洗废沙石料暂存	依托现有
	2#卸料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 高 9m, 全密闭钢结构, 用于项目不需复洗废沙石料暂存	本次新建, 目前尚未建设
	骨料暂存库	占地面积 600m ² , 高 9m, 全密闭钢结构, 用于水泥混凝土骨料暂存	
	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设置在全密闭输送廊道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 砖混或彩钢板结构, 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依托现有
	实验室	占地面积 150m ² , 用于测试混凝土强度等	实验室为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依托办公生活区
	门卫室、磅房	简易板房结构, 占地面积 1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灵宝市朱阳镇电网供给	/
	供水	取用厂区北侧 15m 的董家埵河河水, 泵入厂内蓄水池 (2000m ³) 存放	取水许可证见附件十三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破碎粉尘: 对破碎机二次封闭后, 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次新建, 目前尚未建设
		骨料投料粉尘: 对骨料库配料机进行半封闭处理, 设置集气装置收尘, 收集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粉料入仓粉尘经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骨料投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以及搅拌粉尘处理后经同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沙石料装卸粉尘、石子砂子装卸粉尘: 建设密闭车间及料库, 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固定的干雾喷淋抑尘装置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骨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 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厂区安装 TSP (总悬浮颗粒物) 监控设施	
	废水处理	砂石清洗废水经 500m ³ /h 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沉淀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	依托现有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8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次新建, 目前尚未建设
		车辆冲洗废水经 15m ³ 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依托现有
		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破碎设备半地理, 设置基础减振、隔音罩等措施	破碎筛分线已建设完成, 混凝土生产线尚未建设	
固废处置	厂内设置有垃圾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生产工艺	复洗工序	依托现有工程复洗生产线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利用现有工程 2#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1#卸料库	用于复洗原料存放，每日运入厂内，不在厂内大量存放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办公生活区，本次工程建设实验室建设于厂
	实验室	区办公生活区
公用工程	供电	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供电系统
	供水	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砂石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两级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20m ²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生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强度	产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25~C60	100 万 m ³ /a	密度约 2499kg/m ³ ，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高标路桥专用水泥混凝土

表 12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本次工程产能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
1	商品混凝土	0	100 万 m ³ /a	100 万 m ³ /a
2	水泥稳定土	100 万 m ³ /a	0	100 万 m ³ /a

3、项目生产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废沙石料依托现有工程复洗生产线复洗后进入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破碎后的分级砂石料用于厂区产品高标路桥专用水泥混凝土生产。

（1）本项目复洗工序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砂石料洗料量为 90.85 万 t/a，本项目废沙石料用量为 100 万 t/a，其中需要复洗的废沙石料用量为 60 万 t/a，则复洗生产线总洗料量为 150.85 万 t/a。现有工程复洗生产线的处理能力为 550t/h，复洗生产线年工作 310d，每天工作 12h，则复洗生产线总洗料能力为 6600t/d，204.6 万 t/a，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沙石料复洗工序生产

需求，因此本项目复洗工序依托现有工程复洗生产线可行。

(2) 破碎生产线产能分析

本项目废沙石料用量为100万 t/a,其中约20%经复洗后可直接作为混凝土骨料(砂子、石子)使用，因此项目废沙石料破碎量约为80万 t/a。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共设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立轴式冲击破以及辊式制砂机四次破碎，根据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破碎骨料粒径进行破碎。鄂式破碎机设计生产产能为320t/h,圆锥破碎机设计生产产能为380t/h,立轴式冲击破设计生产产能为280t/h,辊式制砂机设计生产产能为265t/h,破碎生产线年工作310d,每天工作12h,则鄂式破碎机的最大处理量为119.04万 t/a,圆锥破碎机的最大处理量为141.36万 t/a,立轴式冲击破的最大处理量为104.16万 t/a,辊式制砂机的最大处理量为98.58万 t/a,能够满足项目废沙石料年破碎量80万 t生产需求。

(3) 搅拌机产能分析

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 m³商品混凝土,项目搅拌生产线理论产能为180m³/h,生产系数为0.8,项目年工作310d,每天工作12h,则项目混凝土的产能为107.136万 m³/a,可以满足项目年产100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需求。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3。

表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破碎筛分车间	鄂式破碎机	750×1050	台	1	砂石料一次破碎
	圆锥破碎机	SJ1650	台	1	砂石料二次破碎
	立轴式冲击破	PL-9000	台	1	砂石料三次破碎
	辊式制砂机	ZLM1300	台	1	砂石料四次破碎
	振动筛分机	3YK2770	台	3	破碎料筛分
	细沙回收机	HXYT2450	台	2	细砂回收
	皮带输送机	/	条	11	物料输送
HZS180搅拌楼	配料机	PLD800型	台	1	骨料上料
	水泥筒仓	200t	个	2	水泥存放
	粉煤灰筒仓	200t	个	2	粉煤灰存放
	外加剂罐	5t	个	3	外加剂存放
	螺旋输送机	/	台	4	粉料输送
	皮带输送机	/	台	2	骨料输送

	搅拌机	JS3000	台	1	混凝土搅拌
辅助设备	铲车	4t	台	1	砂石料上料
	空压机	/	台	1	/
	砂石分离机	/	套	1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
	混凝土罐车	40t	辆	6	成品外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20年）》可知，本项目无淘汰类设备。

5、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1）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14。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沙石料	≤600mm	t/a	60万	来自灵宝当地河道清淤废沙石料，汽车密闭运输，1#卸料库内储存
			t/a	40万	来自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朱阳镇矿坑废石，汽车密闭运输，2#卸料库内储存
2	砂子	0-5mm	t/a	30.4万	用于水泥混凝土生产骨料，作为废沙石料破碎骨料不足时的补充骨料，合计93万t/a
3	石子	5-16mm	t/a	40.3万	
		16-30mm	t/a	22.3万	
4	水泥	42.5#	t/a	38.5万	密闭罐车运输，筒仓内储存
5	粉煤灰	一级	t/a	8万	
6	外加剂	/	t/a	6700	罐车运输，外加剂罐内储存
7	絮凝剂	/	t/a	108	用于砂石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处理
8	助凝剂	/	t/a	5.4	
9	水	生产用水	m ³ /a	256779.2	总用水量256853.6m ³ /a，取用厂区北侧15m的董家埝河河水，泵入厂内蓄水池（2000m ³ ）存放，取水证见附件十三
		生活用水	m ³ /a	74.4	
10	电	/	kWh/a	28万	由区域电网供给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废沙石料：项目废沙石料主要来源于灵宝市区域河道清淤产生的废沙石料以及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朱阳镇矿坑废石，废沙石料来源见附件五和附件六。河道清淤产生的废沙石料经复洗-破碎-筛分处理后得到的分级砂石料（0-5mm、5-16mm、16-30mm），矿坑废石经破碎-筛分处理后得到的分级砂石料（0-5mm、5-16mm、16-30mm），分级砂石料作为产品混凝土生产骨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河道清淤产生的废沙石料含泥量约 20%，矿坑废石的含泥量约为 8%，废沙石料中泥沙经复洗及破碎后筛分进入砂石清洗废水中，随着砂石清洗废水进入絮凝沉淀罐絮凝沉淀后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等。粉煤灰可以使混凝土的温升降低、减少变性、提高耐久性等。

外加剂：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及防冻剂。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防冻剂主要用于气温低于 0°C 时混凝土生产，采用特种防冻材料，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

絮凝剂：絮凝剂为聚合氯化铝(PAC)，主要是三氧化二铝即氧化铝，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形，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助凝剂：助凝剂为聚丙烯酰胺(PAM)，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作为助凝剂与絮凝剂配合使用，可以大大降低絮凝剂的使用量。

6、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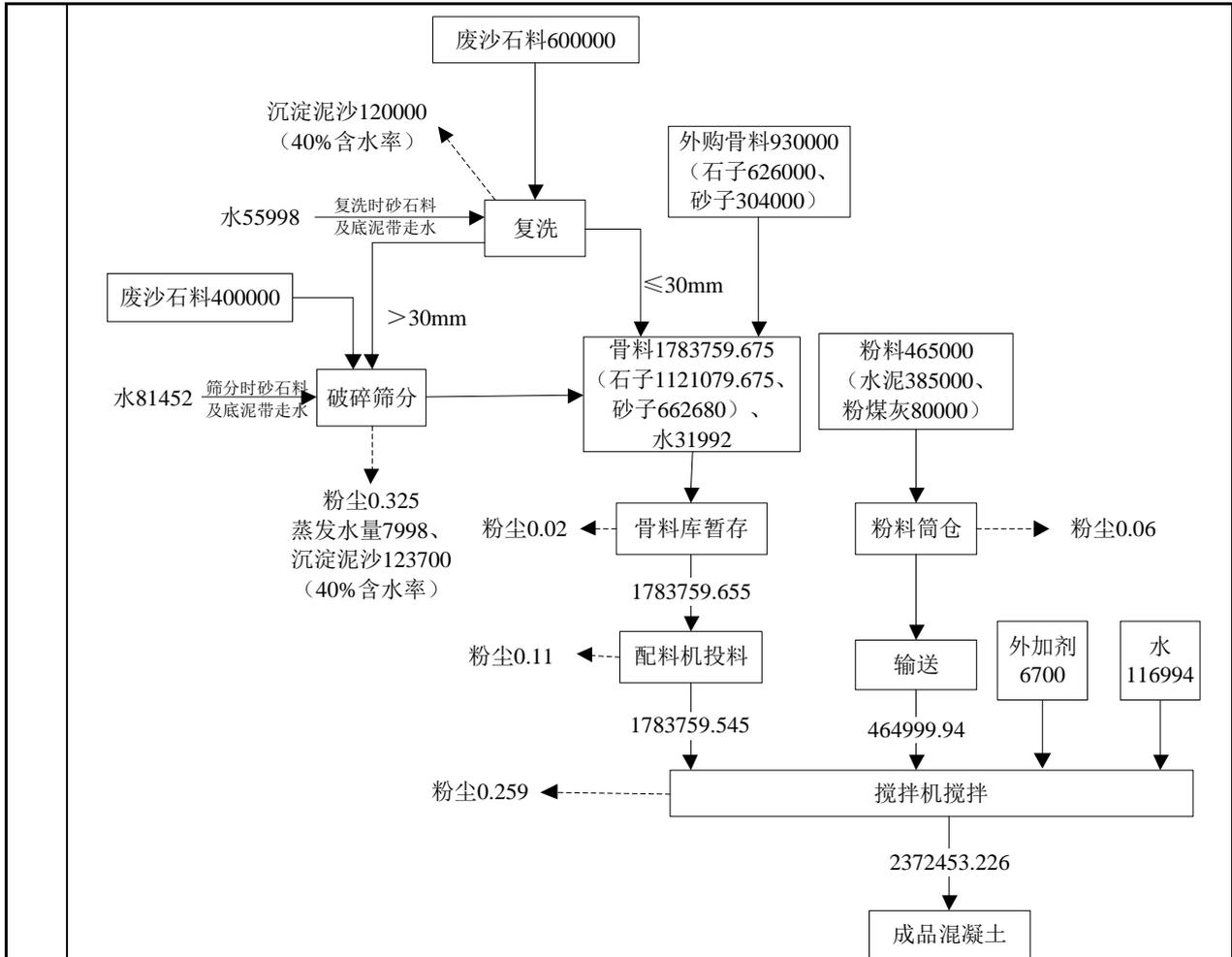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取用厂区北侧15m的董家埝河河水，泵入厂内蓄水池（2000m³）存放，取水证见附件十三，总用水量为828.56m³/d、256853.6m³/a，结合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总用水量为1169.68m³/d、362600.8m³/a。主要包括配料用水、砂石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喷淋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配料用水：项目产品混凝土搅拌过程中需要加水进行配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料配方，结合项目原料情况，配料用水量为 117kg/m³，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 万 m³/a，则配料用水量约 377.4m³/d，116994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砂石清洗用水：项目砂石清洗用水包括复洗工序以及废沙石料破碎后筛分工序两部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砂石清洗用水量 and 废沙石料的比例为 0.8：1，则本项

目清洗用水量为 $2580.6\text{m}^3/\text{d}$ ，其中进入分级砂石料进而被带入产品混凝土的水约 4%，约 $103.2\text{m}^3/\text{d}$ ；清洗用水使用过程中蒸发量占用水量的 1%，蒸发水量约 $25.8\text{m}^3/\text{d}$ ，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51.6\text{m}^3/\text{d}$ ，砂石清洗废水经砂石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罐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制砖，底泥（含水率 40%）带走水量为 $314.4\text{m}^3/\text{d}$ ，则砂石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443.4\text{m}^3/\text{d}$ ， $137450\text{m}^3/\text{a}$ 。

③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砂石等物质，废水经砂石分离机+ 8m^3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耗散系数以 20% 计，则搅拌机及罐车清洗水回用量为 $4\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10\text{m}^3/\text{a}$ 。

④车辆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进出厂出厂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系数为 $10\text{kg}/\text{车}$ ，每天洗车次数为 760 次。经核算，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7.6\text{m}^3/\text{d}$ ，废水经现有 15m^3 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损耗率按 20%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循环水量为 $6.5\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1.52\text{m}^3/\text{d}$ ， $471.2\text{m}^3/\text{a}$ 。

⑤喷淋用水：参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量宜采用 $1.5\text{-}2.0\text{L}/(\text{m}^2/\text{d})$ ，本项目取 $1.5\text{L}/(\text{m}^2/\text{d})$ ，本项目破碎筛分车间及骨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系统，喷淋降尘覆盖厂房面积约 85%，喷淋面积 3900m^2 ，用水量 $5\text{m}^3/\text{d}$ ， $1550\text{m}^3/\text{a}$ ，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结合《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 $0.24\text{m}^3/\text{d}$ ， $74.4\text{m}^3/\text{a}$ ，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居民外运肥田，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 $59.52\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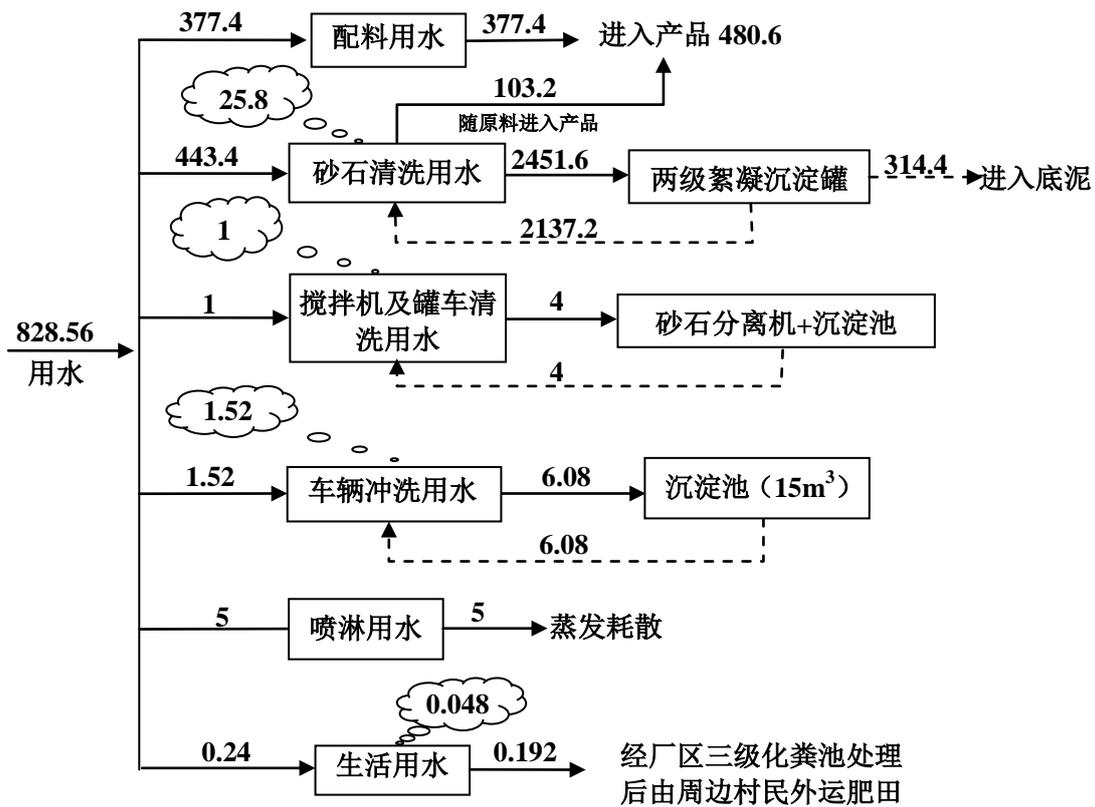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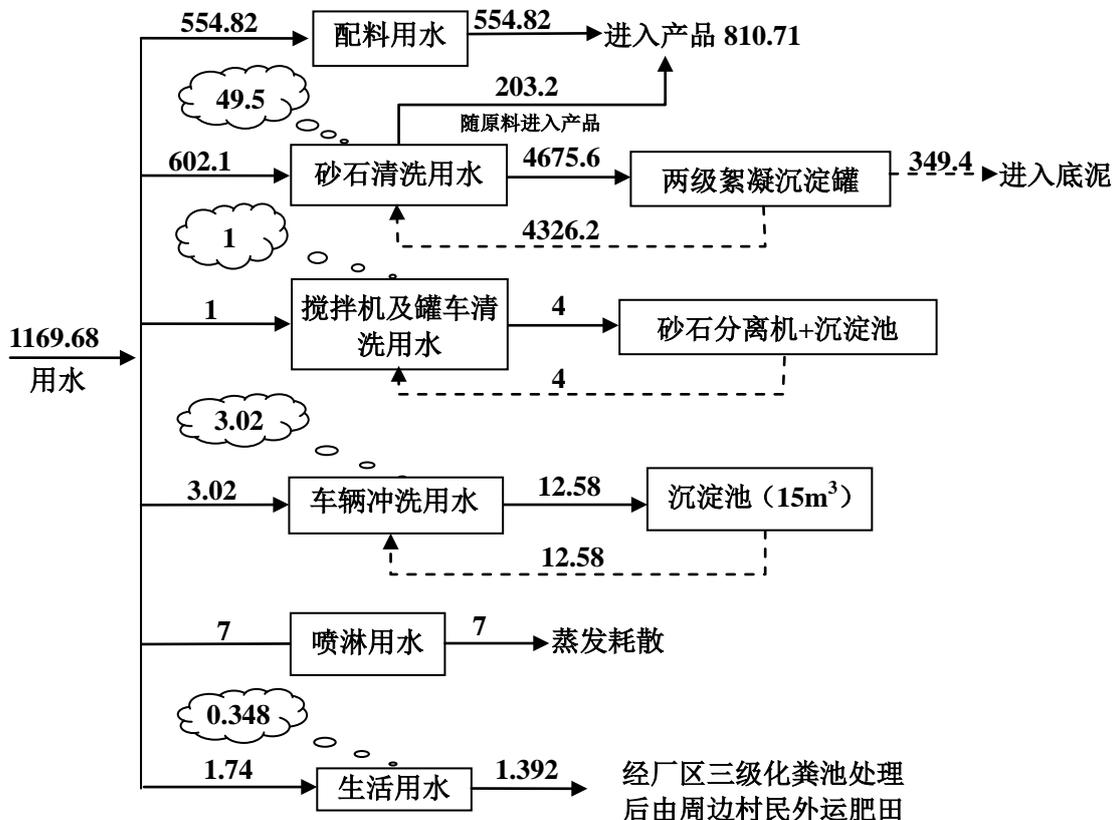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28 万 kw·h/a，由灵宝市朱阳镇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要求。

8、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厂区现有员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8 人，项目建成后厂区劳动定员 38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12h，年工作 310d。

9、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利用现有工程厂区建设生产，厂区已建办公区、1 座卸料库、2 座生产车间以及砂石废水处理系统，本次工程需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1 座原料库和 1 座水泥混凝土搅拌楼。

项目建成后厂区分为办公区以及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与生产区分开设置，生产区设置一个出入口，门口设置洗车机+车辆冲洗沉淀池，生产区出入口外为厂区出入口。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主要进行砂石复洗以及水泥稳定土生产；1#卸料库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主要用于砂石复洗卸料；1#生产车间东侧为 2#生产车间，主要用于本次工程废沙石料破碎筛分，2#卸料库位于 1#卸料库东侧，用于不需要复洗的废砂石料暂存；骨料暂存库位于 1#卸料库西侧，搅拌楼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砂石料经骨料暂存库下料至配料机，经皮带输送至搅拌楼生产；厂区外购废沙石料经复洗后筛选出合格砂石料作为水泥混凝土生产原料在车间内暂存，大粒径砂石料经皮带输送至破碎石粉车间进行破碎筛分至合格后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厂区生产，厂区生产均全密闭进行，最大程度降低粉尘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砂石废水处理系统位于生产区东南角，为厂区砂石复洗、破碎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厂房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和交通条件，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同时兼顾降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等，平面布置相对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10、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年生产 100 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	年生产 100 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水泥、沙石等）沙石复洗—整形破碎机—筛分高标 12#、13#、0.5#石子—搅拌—成品	外购原料（废沙石料）—沙石复洗—三级破碎筛分—筛分出砂石骨料（与外购部分成品砂石骨料、水泥、粉煤灰一起进行配料）—搅拌—成品	基本相符，备案时较为概况，实际生产中对生产工艺细化，项目所用砂石骨料包括部分厂内破碎筛分砂石料及部分外购成品砂石料
	主要设备	装载机、复洗筛分机、整形破碎机、搅拌机、压型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混凝土搅拌机、辊压机、振动筛分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基本相符，根据设备实际名称进行调整，复洗工序依托现有工程，本次评价增加振动筛分机属于破碎筛分工序
<p>综上所述，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h3>			
	<p>本项目租用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的现有厂区内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厂区已建 2 座生产车间及 1 个卸料库，厂区运输道路未全部硬化，因此结合本次设计平面布置，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厂区地面硬化、2#卸料库、骨料库及搅拌楼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p>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厂区硬化、2#卸料库、骨料库建设] B --> C[搅拌楼搭建、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E[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B -.-> E C -.-> E </pre>				
<p>图 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仓库建设、厂区硬化、搅拌楼搭建、设备安装及内部装修等，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h3>			
	<p>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废沙石料，经复洗、破碎、筛分处理后产生的石子、砂子作为混凝土生产骨料，破碎骨料和部分外购成品砂石料与粉料（水泥、粉煤灰）、外加</p>			

剂、水经搅拌均匀后得到成品混凝土。项目复洗工序依托现有工程复洗生产线，复洗后砂石料进入砂石破碎生产线，破碎骨料与其他外购物料经混凝土搅拌楼搅拌生产得到成品混凝土。

项目工艺流程分为废砂石料复洗、砂石料破碎及混凝土生产，具体如下：

(1) 废砂石料复洗工艺

废砂石料复洗工艺依托现有工程，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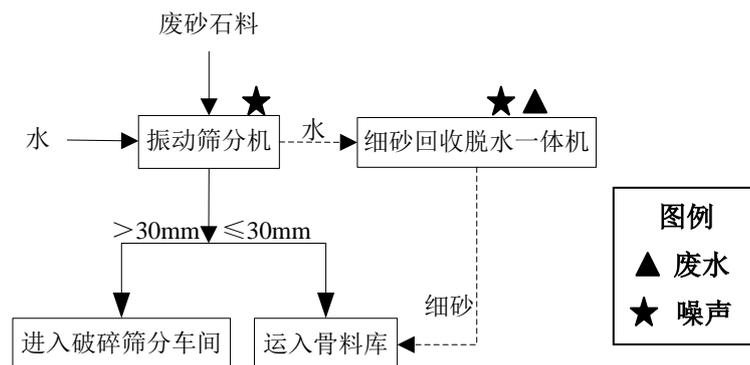


图5 废砂石料复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废砂石料复洗工艺简述如下：

废砂石料由汽车运输至密闭卸料库，经卸料库卸料口进入复洗车间，铲车将废砂石料输送至振动筛分机进料口，筛分过程中加水对来料进行清洗，最上层筛网孔径为30mm，筛网下的砂石料被筛分为三种砂石骨料（0~5mm、5~16mm、16~30mm），筛分出的砂石骨料作为混凝土生产骨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运入骨料库，>30mm的砂石料由密闭皮带输送带送入破碎筛分车间，进一步破碎筛分。

复洗废水经地面水沟收集入小型沉淀池，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位于沉淀池内，废水中的细砂经回收后作为混凝土生产骨料在骨料库暂存，废水进入厂区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清洗工序。

(2) 砂石料破碎工艺

砂石料破碎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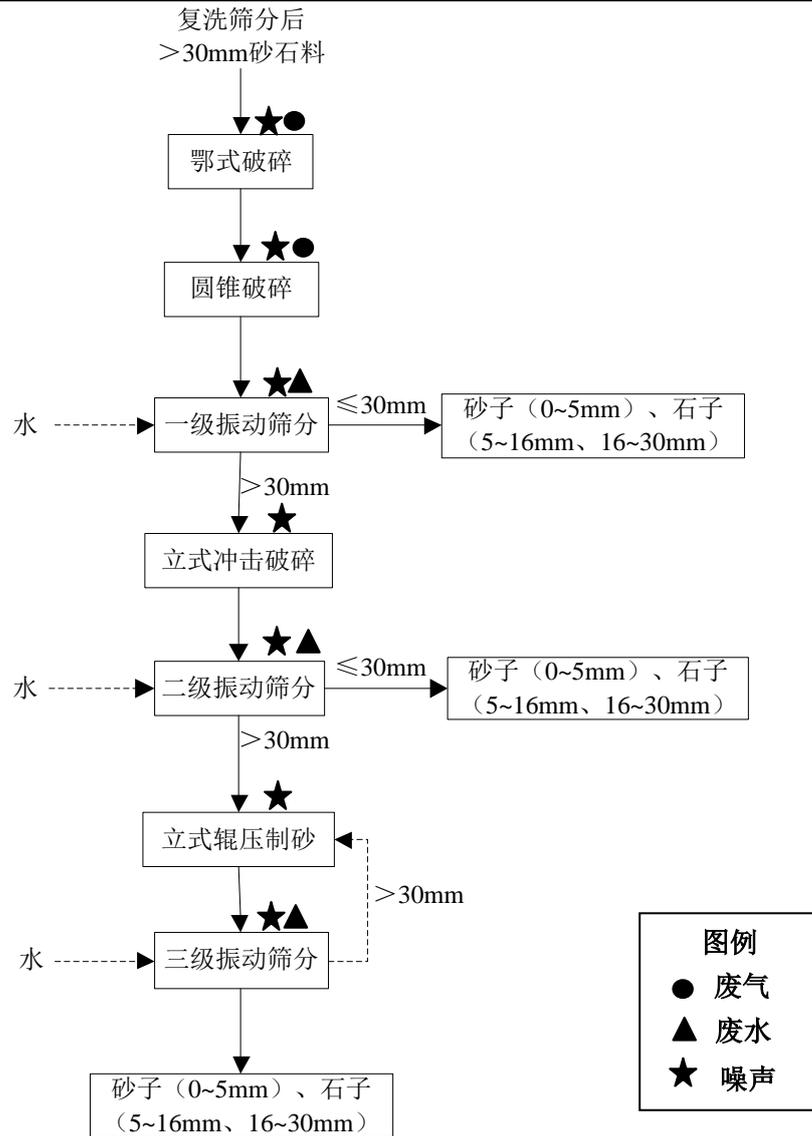


图6 砂石料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砂石料破碎工艺简述如下：

①一级破碎筛分

复洗后>30mm 砂石料经传送带送入颚式破碎机，经颚式破碎后进入圆锥破碎机，经圆锥破碎后进入一级筛分机，最上层筛网孔径为 30mm，筛网下≤30mm 的破碎料分为砂子（0~5mm）、石子（5~16mm、16~30mm），作为混凝土生产骨料在厂内暂存；筛上>30mm 的破碎料进入下一工序。筛分过程中加水，对破碎后砂石料进行清洗。

②二级破碎筛分

经一级筛分出的>30mm 破碎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破碎料经立式冲击破碎机破碎后进入二级筛分机，最上层筛网孔径为 30mm，筛网下

≤30mm 的破碎料分为砂子（0~5mm）、石子（5~16mm、16~30mm），作为混凝土生产骨料在厂内暂存；筛上>30mm 的破碎料进入下一工序。筛分过程中加水，对破碎后砂石料进行清洗。

③三级破碎筛分

经二级筛分出的>30mm 破碎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三级破碎筛分工序，破碎料经立式辊压制砂机破碎后进入三级筛分机，最上层筛网孔径为 30mm，筛网下≤30mm 的破碎料分为砂子（0~5mm）、石子（5~16mm、16~30mm），作为混凝土生产骨料在厂内暂存；筛上>30mm 的破碎料返回立式辊压制砂机。筛分过程中加水，对破碎后砂石料进行清洗。

项目破碎生产线设置 3 台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废水中的细沙经回收后作为混凝土生产骨料在厂内暂存，各级筛分废水经地面水沟收集入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3）混凝土生产工艺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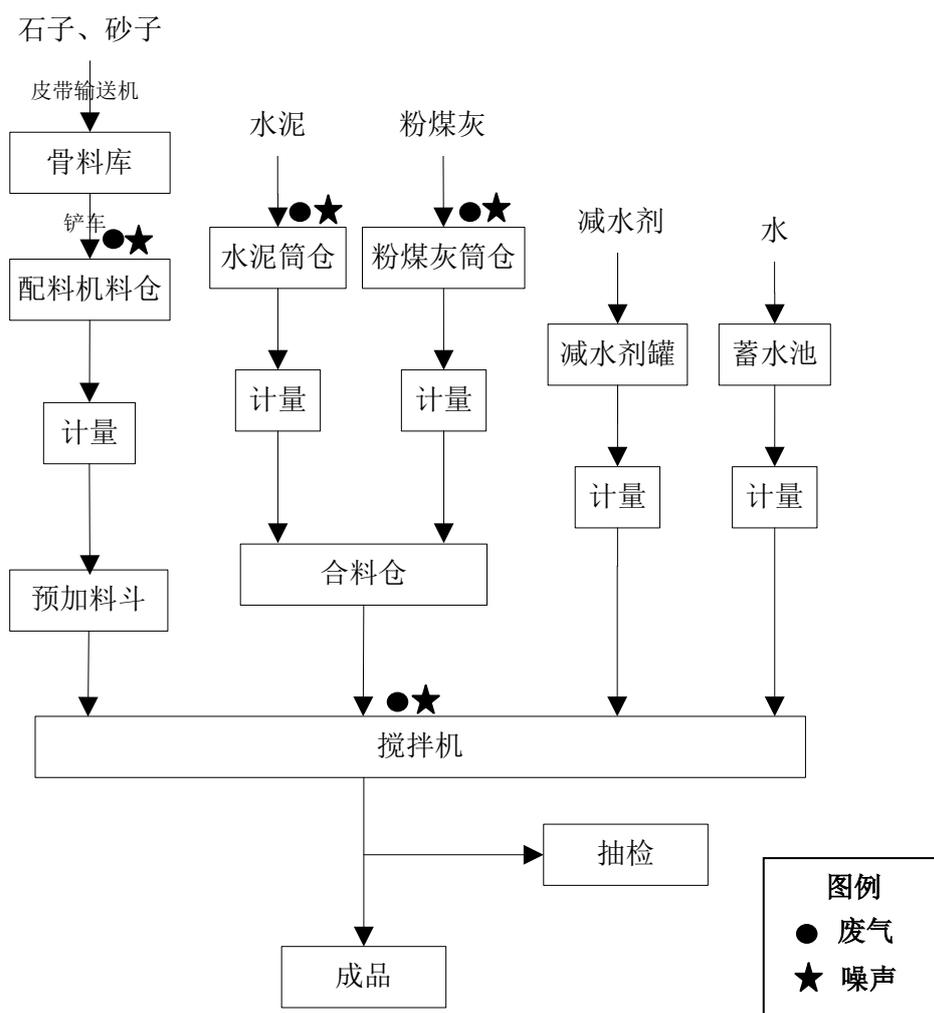


图 7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混凝土工艺简述如下：

①原料的储存

项目混凝土生产原料主要为河道清淤废沙石料破碎骨料（石子、砂子）或外购骨料（石子、砂子）、粉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河道清淤废沙石料及外购骨料（石子、砂子）经密闭运输车辆运入厂内密闭车间内储存；粉料（水泥、粉煤灰）经罐车运入厂区后直接泵入筒仓储存；外加剂通过密封罐车由液体泵打入外加剂罐内储存；生产用水经河道泵入蓄水池储存。骨料入库时含水率较高，因此不涉及粉尘排放，此过程粉料入仓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②配料、计量

由铲车将原料车间各仓储存的骨料（石子、砂子）送入对应的配料机料仓内，各

原料按照设定的比例，经配料机自动称量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的预加料斗内，落入搅拌机仓内；粉料（水泥、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机从筒仓输送到称重仓，经过称重后送入搅拌机内；外加剂由称量箱称量后经增压泵泵入搅拌机；水井水泵泵入搅拌楼。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③搅拌

骨料、粉料及外加剂按照设定投入搅拌机后，由电子供水系统自动向搅拌机内精确加水，经过强制掺合至均匀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搅拌均匀的混凝土经管道下落至搅拌机下的出料口，经出料口落入成品罐车外运。

3、主要污染工序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

项目的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场地平整、厂房建设、厂区硬化及设备安装等。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作业、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建筑机械以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运行均会产生噪声。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3.2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废沙石料装卸粉尘、破碎粉尘、骨料投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搅拌机加料及搅拌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砂石清洗废水、搅拌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以及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105dB(A)。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沉淀底泥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产污环节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3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配料机投料	颗粒物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4	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粉料入仓	颗粒物	4 台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5	
	搅拌机加料及搅拌	颗粒物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6	
	废砂石料装卸、石子砂子装卸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物料装卸时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及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在厂区出入口使用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厂车辆进行清洗	
废水	砂石清洗废水	SS	由 500m ³ /h 两级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搅拌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8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 15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以及搅拌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高噪声破碎筛分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其他生产区域设置基础减振、隔音罩等	
固废	砂石分离	废砂石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砂石清洗废水处理	沉淀底泥	经压滤机压滤成型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委托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现有工程《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00 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审[2020]128 号（环保批复见附件十）。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现有工程《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00 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稳定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工程）》，对现有工程复洗及水泥稳定土生产部分进行验收，2022 年 7 月 16 日将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了备案，备案截图见附件十一。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复洗生产线及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正常运行，水泥制品生产未建设，且不再建设。

一、现有工程概括内容及规模

1、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表 17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情况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00 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稳定土项目	三环审[2020]128 号	水泥稳定土 100 万 m ³ /a	已自主验收
		水泥制品 5 万 m ³ /a	未建，且不再建设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 3100m ² ，高 12m，包括清洗生产线及水泥稳定土生产
	2#生产车间	车间闲置
储运工程	1#卸料库	占地 300m ² ，高 9m，全密闭钢结构，用于复洗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 1000m ² ，砖混或彩钢板结构，包括办公室、实验室
	门卫室、磅房	简易板房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灵宝市朱阳镇电网供给
	供水	取用厂区北侧 15m 的董家埵河河水，泵入厂内蓄水池（2000m ³ ）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砂石清洗废水经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
	废气防治措施	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原料装卸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安装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 筒仓呼吸孔废气：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筒仓呼吸孔废气：1套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物料输送工序粉尘：设置封闭式传送廊道，骨料下料、称量、输送通过全封闭传送带进行传送 水泥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 水泥制品生产线筒仓呼吸孔废气：2套脉冲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与水泥制品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厂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分类收集与处置

3、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为水泥稳定土及水泥制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方案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水泥稳定土	万 m ³ /a	100	已建成验收
水泥制品	万 m ³ /a	5	不再建设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水泥稳定土	1	水泥	万 t/a	23	外购，粉状，罐车运输进厂，气流输送至储罐内
	2	沙子	万 t/a	90.85	外购，粒状，车辆密闭运输，原料区暂存
	3	石子	万 t/a	103.5	外购，粒径为 0~20mm，大车运输进厂，原料仓库内储存
水泥制品 (不再建设)	4	水泥	万 t/a	1	外购，粉状，罐车运输进厂，气流输送至储罐内
	5	钢筋	t/a	10	外购
能源 消耗	6	电	kWh/a	10 万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7	水	m ³ /a	105747.2	外购，厂内蓄水池存放

4、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沙石清洗	振动筛分机	3080 型	套	1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1230 型	台	2	
成品生产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骨料料斗	30m ³	个	4
		骨料输送皮带	带宽 80cm	条	2
		水泥筒仓	70t	个	3
		水泥稳定土搅拌机	800 型, 800t/h	个	1
	水泥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	成品仓 (储存水泥稳定土)	40t	个	2
		水泥筒仓	40t	个	2
		搅拌机	Js500 型	台	2
		振动机	/	台	6
		剪断机	GQ40 型	台	1
成品输送皮带	带宽 100cm	条	1		
废水处理	沉淀罐	500m ³	个	1	
		300m ³	个	1	
	压滤机	XMZY500/1500	台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平均工作日 310d。

6、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1) 水泥稳定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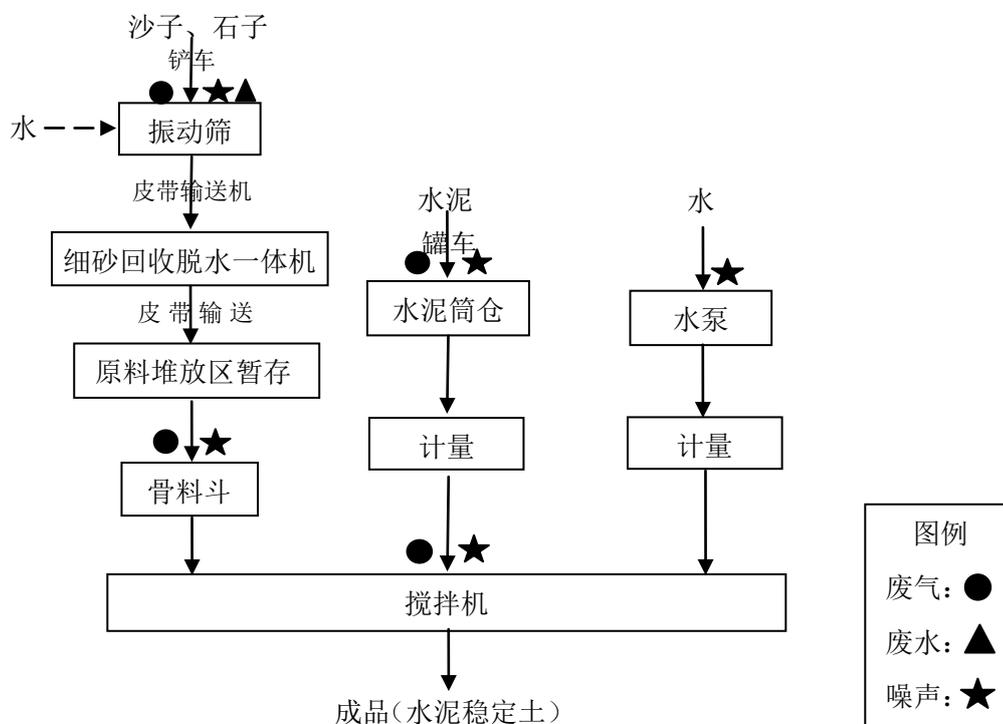


图 8 水泥稳定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沙子、石子），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堆放区内储存，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经气流输送直接输送至水泥储罐中储存。铲车将沙子、石子输送至振动筛分进料口，筛分过程中加水对出料进行清洗，外购的沙子、石子属于较干净物料，因水泥稳定土成品属于高标路桥专用水泥稳定土，对从原料要求较高，所以需对原料（沙子、石子）进行清洗，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位于筛分机后部，沙子、石子经脱水之后送至原料堆放处；筛分废水经地面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清洗过的沙、石经铲车运送到不同骨料斗中，通过自动称量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水泥筒仓内的水泥通过自动称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经管道加入到搅拌机内，同时按照配比向搅拌机内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搅拌，搅拌好的混合料直接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骨料斗下方输送皮带为全密闭廊道，骨料经密闭输送廊道从骨料斗进入搅拌机，粉料经筒仓由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机，螺旋输送机密封性能好，各端部通过特殊连接，整机无粉尘泄露，物料输送方式可行。

(2) 水泥制品工艺流程（未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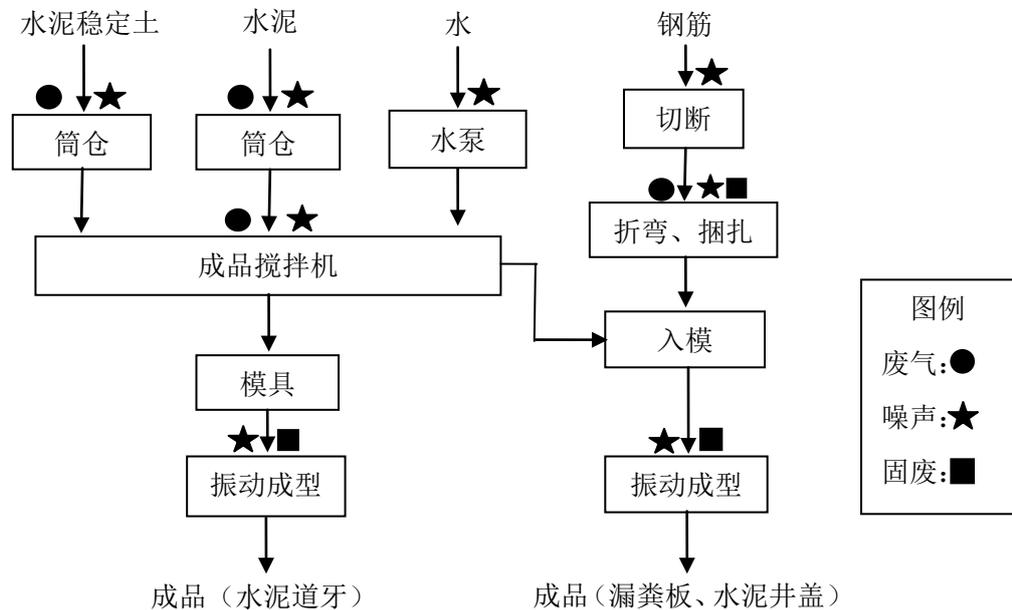


图9 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搅拌：搅拌完成的水泥稳定土经成品仓暂存，通过自动称量后经螺旋输送机经管道加入到成品搅拌机内，水泥经水泥筒仓暂存，经自动称量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成品搅拌机，水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成品搅拌机搅拌中加水，无废气产

生，该过程仅产生噪声。

钢筋加工：将外购的钢筋通过剪断、折弯、捆扎等方式加工成所需规格的钢筋笼，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入模：将加工好的钢筋笼放入模具中固定。将加工过的水泥稳定土通过管道灌入模具中。

振动成型：将材料装填入模具中后使用振动机，利用振动输出的能量，使原材料填充入模具的各个角落而将空气排挤出去，得到密度较高的制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二、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分析

1、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为物料装卸粉尘、振动筛分机进料粉尘、筒仓呼吸孔粉尘、铲车卸料粉尘、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其中与水泥制品相关废气治理措施不再建设。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

企业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筒仓呼吸孔废气、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	进口	12411~12604	122.6~134.2	1.29~1.40
	出口	11712~11940	7.2~8.0	8.32×10 ⁻² ~9.36×10 ⁻²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标准限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现有工程配料机投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

企业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11.02~03	颗粒物	0.224~0.289	0.358~0.468	0.336~0.445	0.444~0.578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	0.2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砂石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降噪。企业2021年11月2日~3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检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1.11.02~03 昼间	53~55	52~53	54	55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沉淀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除尘器收尘经固废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分析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SO₂、NO_x排放，故无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现有工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无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现有工程已于2020年6月16日办理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282MA9F00DY85001W，具体见附件九。

三、厂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建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已经安装并生产，针对现场踏勘中发现的问题，厂区存在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建议具体见表 25。

表 25 厂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以新带老”建议	整改期限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各生产单元分区不明确，车间内原料堆放杂乱； 厂区存在露天堆放原料	对复洗生产线、水稳生产线以及原料堆放进行明确分区隔断；评价要求企业建设 1 座 300m ² 的 2#卸料库和 1 座 600m ² 的骨料暂存库，所有原料入库存放	随本次工程同时进行
环保措施	厂区未安装 TSP（总悬浮颗粒物）监控设施	厂区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 TSP（总悬浮颗粒物）监控设施	
	厂区沉淀底泥压滤后露天堆放	建设密闭的底泥暂存场所，并严格管理，避免所在区域积尘严重	
	项目厂区部分道路未硬化也未绿化，且部分区域地面存在积尘	评价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或者绿化，同时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车间内积尘情况，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定期冲洗、打扫厂区道路，防止积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灵宝市常规监测点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灵宝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26。					
	表26 区域达标性判断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66μg/m ³	35μg/m ³	121.8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87μg/m ³	70μg/m ³	111.2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μg/m ³	60μg/m ³	24.4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40μg/m ³	55.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μg/m ³	160μg/m ³	24.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mg/m ³	74.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CO、O 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灵宝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灵环攻坚办[2023]18 号）等实施方案。通过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北侧约 15m 的董家埝河，该河为季节性河流，最终汇入窄口水库，属于宏农涧河支流。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水质水质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宏农润河窄口长桥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

时间	监测点	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因子及超标倍数
2022 年 10 月	宏农润河-窄口长桥断面	II类	/
2022 年 11 月		I类	/
2022 年 12 月		II类	/
2023 年 1 月		I类	/
2023 年 2 月		I类	/
2023 年 3 月		I类	/
2023 年 4 月		I类	/
2023 年 5 月		I类	/
2023 年 6 月		I类	/
2023 年 7 月		I类	/
2023 年 8 月		I类	/
2023 年 9 月		II类	/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扩建，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或绿化，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石棺子	110.64701468	34.3088010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E	100
长珍	110.64028502	34.3114153	居民区			NW	440
张吉口	110.64404011	34.31414480	居民区			NW	540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3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3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十四五”时期，国家明确列入总量减排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NO_x、VOCs 四项。

本项目生产主要废气为颗粒物，经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施工期主要进行搅拌楼周边地面平整、硬化，2#卸料库、骨料库墙体搭建、设备安装、内部装修等，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p> <p>1、施工期废气</p> <p>为控制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严格落实“三员”（管理员、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制度；</p> <p>②施工现场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 2.5m 高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不低于 20cm 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顶端设置压顶；</p> <p>③施工物料在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p> <p>④现场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p> <p>⑤施工现场地坪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要设置冲洗车轮的设施，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土出厂；</p> <p>⑥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p> <p>⑦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所有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资格手续齐全，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全面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严禁“跑冒滴漏”和野蛮驾驶。必须为全封密高封闭性能的新能智能环保车辆。运输车辆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蓬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p>
---	---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严格落实“三员”（管理员、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制度和“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洒水降尘；土石开挖和转运沿途采用湿法作业，减少降尘；施工堆放物料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施工道路硬化处理，及时清理地面积尘；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减速行驶、清洗车轮等；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采用外购的成品混凝土，密闭罐车运输。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

对建筑施工项目，施工期会使用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如升降机、挖掘机等将会产生强噪声，另外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及装卸均会产生噪声。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操作；②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③运输车辆运送物料经过村庄附近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工地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高峰施工用人 15 人，本工程施工工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按照每人用水定额 10L/d，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5m³/d。由于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评价建议施工期利用现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但为避免施工废水成为地面水污染源，评价建议施工期生产废水利用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根据建设规模及类比调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等，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5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1kg/人·d，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0，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0 本次工程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污点及收集方式	风机风量	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	破碎筛分	颗粒物	<u>对各级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并在产尘点设置收尘管道</u>	10000m ³ /h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骨料投料	颗粒物	<u>1 台配料机，配料机上方半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尘</u>	5000m ³ /h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	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粉料入仓	颗粒物	<u>2 个 200t 水泥筒仓、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粉料经罐车入料仓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料仓排气口排出，经收尘管收集</u>	5000m ³ /h	4 台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搅拌机加料及搅拌	颗粒物	<u>1 台搅拌机，搅拌生产线输送过程进行全密闭处理，在预加料斗排气口各设 1 根收尘管，使内部保持微负压状态</u>	8000m ³ /h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无组织	卸料	颗粒物	/	/	各车间全封闭，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物料装卸及骨料投料时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	
	破碎筛分	颗粒物	/	/		
	骨料投料	颗粒物	/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	/	及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在厂区出入口使用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厂车辆进行清洗	

表 31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6	4.3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95%	99%	10000	DA002	0.15	0.04	4	10
	骨料投料	颗粒物	3.84	1.98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	90%	99%	5000	DA003	0.37	0.11	6.1	10
	粉料入仓	颗粒物	55.8	19.2	筒仓仓顶脉冲除尘器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100%	99.9%	5000					
	搅拌机加料及搅拌	颗粒物	27.9	7.5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100%	99%	8000					
无组织	卸料	颗粒物	0.02	0.009	<u>各车间全封闭，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物料装卸及骨料投料时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u>	/	/	/	/	0.02	0.009	/	/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175	0.07		/	/	/	/	0.175	0.07	/	/
	骨料投料	颗粒物	0.08	0.02		/	/	/	/	0.08	0.02	/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59	/		<u>及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在厂区出入口使用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厂车辆进行清洗</u>	/	/	/	/	0.59	/	/

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粉尘、破碎粉尘、骨料投料粉尘、骨料入仓粉尘、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扬尘。

(1) 装卸粉尘

粒径较小石料在风力等作用下产生扬尘，起尘量大小与粒径、风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废沙石料卸入密闭卸料库，外购砂石卸入密闭骨料库，且在卸料库及骨料库均安装喷淋系统，可实现对原料堆存区全网覆盖洒水抑尘。本次评价装卸粉尘采用陕西环保科研院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适用于自卸汽车卸料起尘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起尘量，g/次；

U—年平均风速，m/s，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t，取 40t；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Q=4.02g/次，废沙石料总用量为 100 万 t/a，外购砂石总用量为 93 万 t/a，装卸料以每车 40t 计，装卸次数为 1930000/40=48250 次，每车卸料时间以 3min 计，则总卸料时间为 2412.5h/a，物料起尘量为 0.19t/a。项目卸料库及骨料库全封闭，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原料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装卸起尘量可减少 80%，故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破碎粉尘

经复洗后 >30mm 的沙石料需进行破碎、筛分以达到后续生产工序要求，筛分过程伴随着水洗，本次评价主要考虑破碎时粉尘产生情况。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同时考虑项目废沙石料破碎时含水率，破碎工段排放因子以 0.02kg/t 计，项目砂石料破碎量约为 80 万 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6t/a。

项目废砂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设置在密闭破碎筛分车间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各级破碎区域密闭，并在破碎机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集气效率取 95%，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则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 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未收集到的破碎粉尘量为 0.875t/a，在车间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对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进行洒水降尘，起尘量可减少 80%，故粉尘排放量约为 0.175t/a，排放速率为 0.07kg/h。

（3）混凝土骨料投料粉尘

项目混凝土骨料（石子、砂子）在骨料库内暂存，其中厂内破碎筛分的砂石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本次评价仅考虑外购砂石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类比《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李亚军，西北铀矿地质）中推荐的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的起尘量估算公式：

$$Q_1 = \frac{1}{t} 0.03u^{1.6} H^{1.23} e^{-0.28w}$$

式中：Q—物料装载产尘量，kg/s；

u—风速，0.5m/s；

H—物料落差，0.5m；

w—物料含水率，5%；

t—1t 物料卸载所用时间，7.5s/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铲车卸料至配料料斗的落差为 0.5m，铲车卸料时间为 30s，装载量为 4t，经计算 $Q_1=0.55\text{g/s}$ ，本项目外购骨料总用量为 93 万 t/a，则本项目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84t/a，卸料时间以 1937.5h/a 计。**评价要求对骨料库投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收尘，收集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与粉料入仓粉尘和搅拌粉尘经同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搅拌楼高度为 25m）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装置收尘效率以 90%计，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骨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3.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的要求。**

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38t/a，配料机上方安装固定的喷雾装置，抑尘率以 80%计，则无组织排放的骨料投料粉尘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4) 粉料入仓粉尘

本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为筒仓贮存，运输罐车利用自带空压机将物料送至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水泥、大砂、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污系数为 0.12kg/t 物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38.5 万 t/a，粉煤灰用量为 8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5.8t/a。

本项目设置 1 条搅拌生产线，配套设置 2 个 200t 水泥筒仓，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配置 1 台仓顶脉冲除尘器（共 4 台），经处理后粉尘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与混凝土骨料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同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3（搅拌楼高度 25m）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罐车运输量约为 40t，每车粉料打入筒仓约需 15min，项目粉料总进料时间为 2906h。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0%，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则筒仓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3.8mg/m³，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5) 搅拌机加料及搅拌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骨料与粉料进入搅拌机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为 0.02kg/t（原料），项目生产过程骨料总用量为 193 万 t/a（其中破碎骨料 100 万 t/a，外购骨料 93 万 t/a），粉料总用量为 46.5 万 t/a，项目厂内破碎骨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本次评价搅拌粉尘仅考虑外购骨料和粉料密闭输送至落入搅拌机过程中产生粉尘，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7.9t/a。

本项目骨料先通过料仓下方的传送带输送至斜传送带，再通过斜传送带输送至预加料斗，粉料经螺旋输送机直接密闭输送至预加料斗内，最后物料通过预加料斗投至搅拌机，骨料预加料斗、粉料斗下料口均与搅拌机进料口密闭连接，项目在搅拌机顶部预加料斗和粉料斗进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密闭罩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整个输送过程均为全密闭设置，因此本次评价拟在预加料斗排气口设置 1 根收尘管，使内部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由收尘管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与混凝土骨料投料粉尘和粉料入仓粉尘经同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搅拌楼高度 25m）排放，搅拌风机风量为 8000m³/h。除尘效率以 99% 计，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28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排放浓度为 9.4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6) DA003 排气筒排放情况

混凝土骨料投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以及搅拌粉尘经各自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同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则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t/a，排放速率为 0.11kg/h，排放浓度为 6.1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7)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流量核算：成品每天运输量为 7990t，每车运输量按 40t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388 车次（空载 194 次，重载 194 次）；废沙石料每天运输量约为 3226t，外购成品砂石料每天运输量约 3000t，每车运输量按 40t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296 车次（空载 148 次，重载 148 次）；水泥、粉煤灰每天运输量为 1500t，每车运输量按 40t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76 车次（空载 38 次，重载 38 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380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50t。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 0.1kg/m²。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02kg/km 辆，重载车扬尘为 0.401kg/km 辆。

经计算，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5.93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b、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

c、骨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小原料的散落；

d、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使用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 9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59t/a，极大降低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厂内较为宽阔，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经过厂区内空气稀释和周围绿化带的吸附作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骨料投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覆膜除尘布袋是一强韧而柔软的纤维结构，与坚强的基材复合而成，所以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加之有卓越的脱灰性，降低了清灰强度，在低而稳的压力损失下，能长期使用，延长了覆膜除尘布袋滤袋寿命。覆膜除尘布袋特性：透气量大、阻力低，过滤效率高、容尘量大、粉尘剥离率高是除菌、除尘的最佳滤料。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 以上，可有效降低工业粉尘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破碎粉尘经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骨料投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料入仓粉尘经各仓顶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搅拌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尘点均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

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虽未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但区域一直在采取各项消减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距离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约 100m 的石棺子，距离项目较远，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52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865
3	合计	1.385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DA002	破碎排气筒	颗粒物	110.64027697	34.30888528	30	0.5	25
DA003	骨料投料、粉料入仓及搅拌排气筒	颗粒物	110.63941061	34.30939707	28	0.7	25

1.7 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2	PM ₁₀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要求
	配料机投料、粉料入仓及搅拌排气筒 DA003	PM ₁₀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TSP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8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

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厂区生产为非连续性工作，设备开启与关闭属于日常操作。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此状态会在短时间内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覆膜滤袋，覆膜滤袋半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砂石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1) 砂石清洗废水

项目砂石清洗用水包括复洗工序以及沙石料破碎后各级筛分工序两部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砂石清洗用水量与废沙石料的比例为 0.8: 1，则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580.6m³/d，其中被分级砂石料带走水约 4%，约 103.2m³/d；清洗用水使用过程中蒸发量占用水量的 1%，蒸发水量约 25.8m³/d，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51.6m³/d，砂石清洗废水经砂石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复洗以及各级筛分工序，沉淀底泥含水率为 40%，带走水量约 43m³/d，则砂石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172m³/d，39990m³/a。

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10。砂石清洗废水经两级絮凝沉淀处理后经清水池暂存后回用于复洗工序以及各级筛分工序，絮凝沉淀处理效率为 500m³/h，沉淀罐底泥经压滤车间压滤处理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现有工程砂石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5m³/h，本项目砂石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4.3m³/h，共计 389.3m³/h，因此厂区现有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可以满足项目砂石清洗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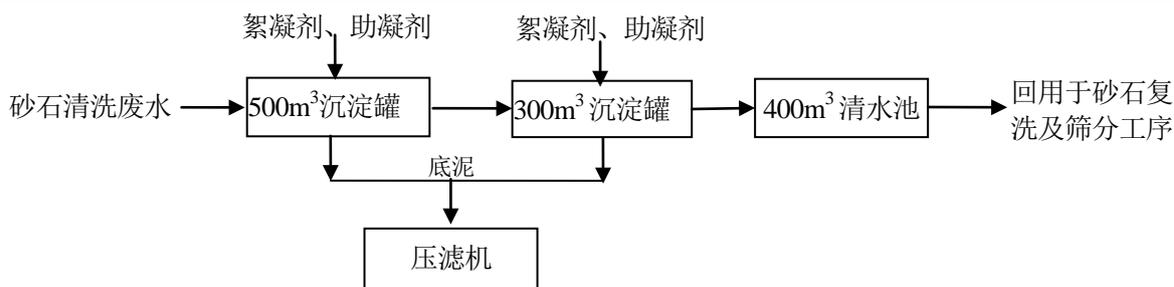


图 10 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2)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根据物料性质，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需冲洗干净，搅拌机每天冲洗 1 次，冲洗用水量 $2\text{m}^3/\text{次}$ ，则本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混凝土罐车在停运时需要对罐体进行清洗，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车辆每天清洗 1 次，项目罐车 6 辆，则本项目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排放系数取 0.8，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 8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清洗水的补充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10\text{m}^3/\text{a}$ 。

现有工程不涉及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产生，砂石分离机+ 8m^3 沉淀池为本次新建，可以满足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处理需求。

(3) 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项目实际计算，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系数为 $10\text{kg}/\text{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天进、出厂车辆均为 380 辆次，因此洗车次数为 760 次。经核算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7.6\text{m}^3/\text{d}$ ，损耗率按 20%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08\text{m}^3/\text{d}$ ，废水经厂区现有 15m^3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则车辆冲洗水的补充水量为 $1.52\text{m}^3/\text{d}$ ， $471.2\text{m}^3/\text{a}$ 。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5\text{m}^3/\text{d}$ ，则本项目成后厂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58\text{m}^3/\text{d}$ ，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可以满足厂区车辆冲洗废水处理需求。

(4) 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厂区厕所为三级化粪池，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标准，生活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74.4\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 $59.52\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30 人，本次新增 8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912m³/d，厂区三级化粪池体积约为 5m³，约 5d 需清理一次。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振动筛、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10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5~30dB(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破碎筛分车间	颚式破碎机	1	105	底座安装 减震垫	165	-48	1.5	东	75	47.5	昼间/夜间	20	27.5	1m
								南	14	62			42	1m
								西	50	51			31	1m
								北	55	50.2			30.2	1m
	圆锥破碎机	1	100		200	-50	1.5	东	50	46			26	1m
								南	21	53.6			33.6	1m
								西	80	41.9			21.9	1m
								北	50	46			26	1m
	立轴式冲击破	1	95		214	-55	1.5	东	47	41.6			21.6	1m
								南	21	48.6			28.6	1m
								西	82	36.7			16.7	1m
								北	50	41			21	1m
	辊式制砂机	1	90		228	-61	1.5	东	24	42.4			22.4	1m
								南	25	42			22	1m
								西	106	29.5			9.5	1m
								北	48	36.4			16.4	1m
振动筛分机	4	85	188	-26	1.5	东	20	62	42	1m				
						南	45	54.9	34.9	1m				
						西	106	47.5	27.5	1m				
						北	24	60.4	40.4	1m				
细沙回收机	2	70	218	-45	1.5	东	17	45.4	25.4	1m				
						南	30	40.5	20.5	1m				
						西	112	29	9	1m				
						北	48	36.4	16.4	1m				
搅拌	搅拌机	1	80	基础减振	98	-15	1.5	东	160	35.9	15.9	1m		

楼								南	2	74			54	1m
								西	2	74			54	1m
								北	2	74			54	1m
								东	145	30.9			10.9	1m
								南	2	69			49	1m
								西	2	69			49	1m
								北	2	69			49	1m
	空压机	1	100	隔音罩、 基础减振	168	28	1.5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几何散发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评价点位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42.4	昼 60/夜 50	是
2	南厂界	49.5		是
3	西厂界	17.1		是
4	北厂界	44.4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东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包括砂石分离骨料、沉淀底泥、除尘器收尘以及生活垃圾。

(1) 砂石分离骨料：搅拌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沉淀处理会得到砂石骨料，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砂石分离骨料产生量约为 12t/a，经收集后可直接回用生产。

(2) 沉淀底泥：项目砂石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会产生沉淀底泥，沉淀底泥经压滤机压滤成块后在压滤间暂存，根据物料衡算，沉淀底泥产生量约 243700t/a，压滤后底泥含水率以 40%计，沉淀底泥在压滤间暂存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

(3) 除尘器收尘：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配料机投料、粉料入仓以及搅拌工序，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除尘器收集量约为 103.0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1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4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砂石分离骨料	砂石分离	12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103.02t/a	一般固废	
3	<u>沉淀底泥</u>	<u>砂石清洗废水处理、搅拌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沉淀</u>	<u>243700t/a</u>	一般固废	经企业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砖厂制砖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4t/a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破碎粉尘以及骨料投料粉尘等，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清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均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骨料、沉淀底泥、除尘器收尘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骨料以及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底泥压滤成型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厂内设置有垃圾桶，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对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与处置，其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原料、产品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6.1 运输路线

本项目原料有废沙石料、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均在灵宝市范围内采购。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路线为：沿厂区大门外出厂道路向北约 110m 为 X015 公路，沿该道路向东约 6km 为南北乡镇道路。沿 X015 公路向东两侧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石棺子、运头村散户、前坡散户、前郭道口以及阎家驮村散户，具体道路运输路线见附图五。

6.2 交通运输大气影响分析

运输环节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和运输过程扬尘。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HC，CO 是燃料在发动机内不完全燃烧的产物，NO_x 是缸中过量空气中氧气和氮气在高温高压下作用的产物，HC 产生于气缸壁面淬熄效应和混合气的不完全燃烧。由于项目厂区及周围比较空旷，污染物稀释扩散能力强，因此汽车尾气对厂区及道路沿线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路面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地面而使路面积尘扬尘，从而产生扬尘污染。由于汽车运输经过的道路为柏油路面，且企业对厂区外东侧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量相对较小，对周围空气造成的影响相对较轻。

6.3 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扬尘、噪声、交通三个方面。为最大

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行车路线附近一带敏感点带来不利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出入口通往乡道的道路存在积尘情况，评价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清理道路积尘，以减少道路产生的扬尘污染以及可能引起的物料散落；

(2)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全身冲洗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后，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3) 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建设单位应减少物料运输频次；

(4) 废砂石料、石子及砂子采用覆布货车运输，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以及产品混凝土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5)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限制车辆鸣笛，运输车辆途径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6) 对砂石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上路后产生的扬尘污染；

(7) 砂石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减少原料的散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车辆对运输道路沿线两侧环境的影响。

7、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内容，将厂区分区为简单防渗区以及一般防渗区。企业厂区的具体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39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性能
1	办公区以及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卸料库、1#生产车间、2#破碎筛分车间、骨料暂存库、搅拌楼、车辆冲洗沉淀池、搅拌机及罐车清洗沉淀池、砂石清洗回用水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8、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利用现有厂区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生产 100 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混凝土二期扩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1444m²。根据灵宝市土地与矿产勘查测绘中心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见附件三）可知，该宗土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朱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砂石清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外运肥田，均不外排；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安装隔音罩、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建筑石料公司，北侧为西河，项目与周围环境不产生冲突。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00m 的石棺子，项目污染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和交通条件，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同时兼顾降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等，平面布置相对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9、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9.1 本次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建成后，本次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 40。

表 40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治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04.405	103.02	1.385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	0	0
	COD	t/a	0	0	0
	氨氮	t/a	0	0	0
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骨料	t/a	12	12	0
	除尘器收尘	t/a	103.02	103.02	0
	沉淀底泥	t/a	243700	243700	0

9.2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①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	本次工程 ②	全厂排放量 (③=①+②)	排放增加量 (④=③-①)
废气	颗粒物 (t/a)	0.878	/	1.385	2.263	+1.385

废水	COD (t/a)	0	/	0	0	0
	氨氮 (t/a)	0	/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t/a)	0	/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以新带老措施			对复洗生产线、水稳生产线以及原料堆放进行明确分区隔断；所有原料入库存放	/
			评价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或者绿化，同时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车间内积尘情况，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定期冲洗、打扫厂区道路，防止积尘	/
			厂区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 TSP（总悬浮颗粒物）监控设施	/
			建设密闭的底泥暂存场所，并严格管理，避免所在区域积尘严重	/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对各级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设置收尘管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车间密闭并在车间上方安装固定的干雾喷淋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三门峡市 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
	骨料投料、粉料入仓以及搅拌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配料机上方半封闭，骨料投料粉尘设置集气装置收尘后经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粉料入仓粉尘经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设置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搅拌粉尘经抽风管道收集后经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三工序各设置 1 套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同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项目物料输送设置在全密闭输送廊道内	
	无组织物料装卸、破碎筛分、骨料投料	颗粒物	骨料均储存在全密闭车间内，并在料库上方安装固定的干雾喷淋抑尘装置，物料装卸及骨料投料时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废沙石料、骨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厂区安装 TSP（总悬浮颗粒物）监控设施	
地表水环境	砂石清洗用水	SS	砂石清洗废水经 500m ³ /h 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8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 15m ³ 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	资源化利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破碎筛分设备底部铺设减震垫；基础减振、隔音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搅拌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会得到砂石骨料，经收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砂石清洗废水沉淀底泥及搅拌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沉淀池经压滤后外售用于砖厂制砖；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严禁渣土、废水入河；施工过程中因地制宜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对厂区周边种植本地优势植被，提高厂区四周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恢复周边生态，同时必要时对厂区内高差较大位置及厂区东侧斜坡设置生态护坡砖及绿化植被，防止由于地势高差大造成坍塌，对厂区及周边生态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配备消防器材设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一、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建设。</u></p> <p><u>1、营运期重点管理以下环保档案：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内容；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u></p> <p><u>2、营运期安排专人做好以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u></p> <p><u>3、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及排放标准；厂区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p> <p><u>4、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u></p> <p><u>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登记手续变更。</u></p>			

六、结论

综上所述，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878	/	/	1.385t/a	/	2.263t/a	+1.385t/a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骨料	/	/	/	12t/a	/	12t/a	+12t/a
		除尘器收尘	36t/a	/	/	103.02t/a	/	139.02t/a	+103.02t/a
		沉淀底泥	850t/a	/	/	243700t/a	/	244550t/a	+24455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厂区现状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砂石清洗废水系统及压滤车间



厂区门口自动洗车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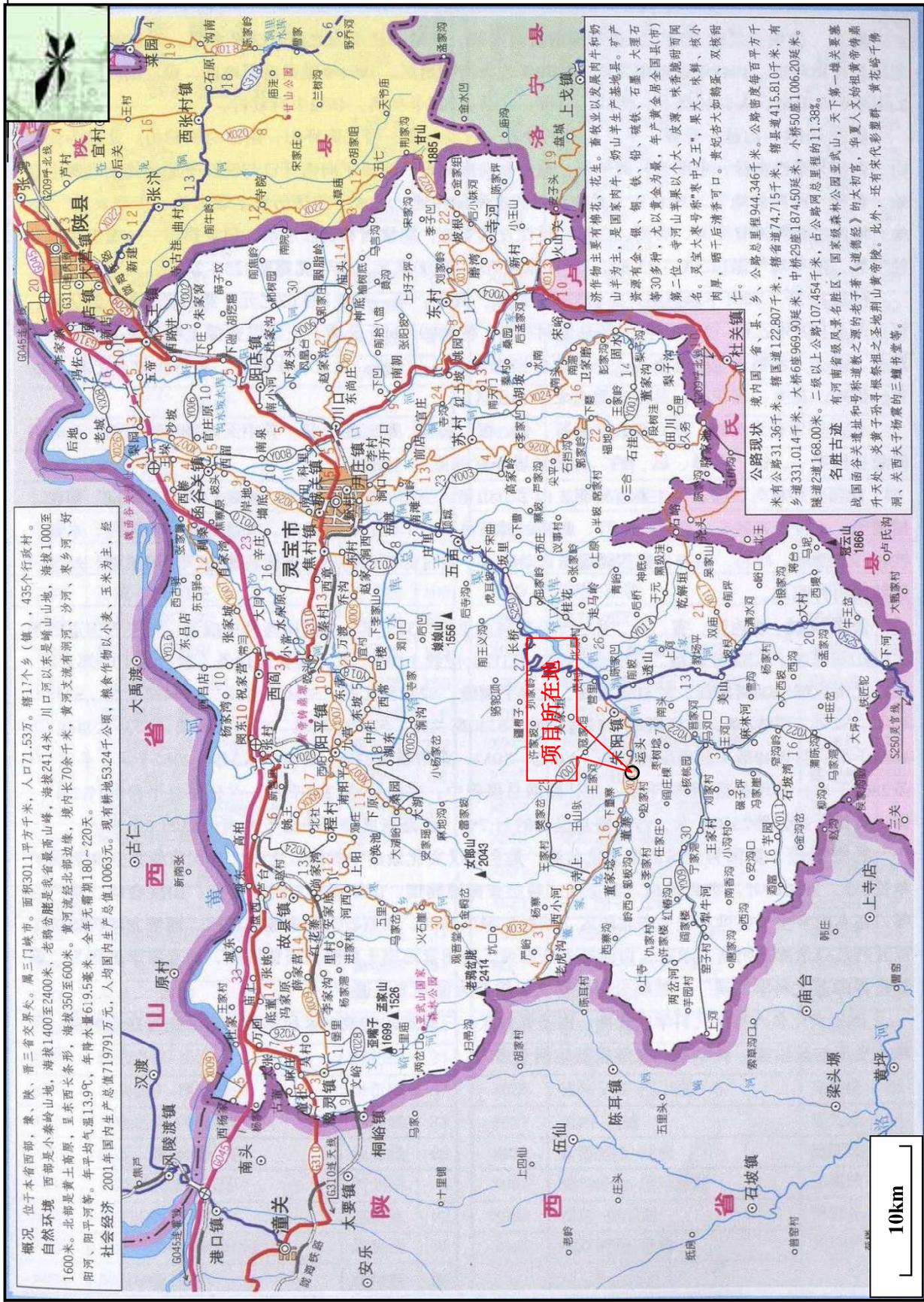


未批先建的破碎筛分生产线



工程师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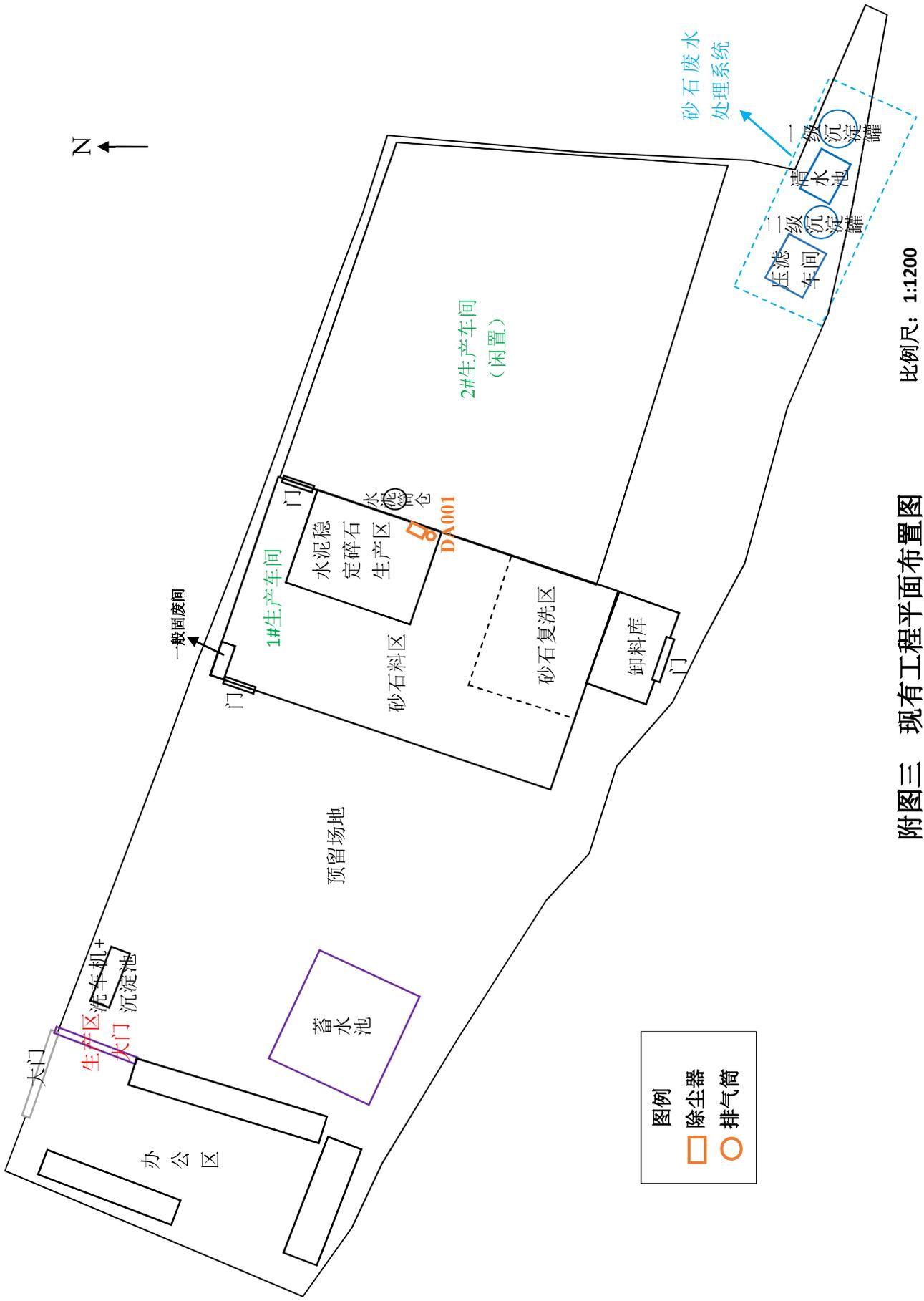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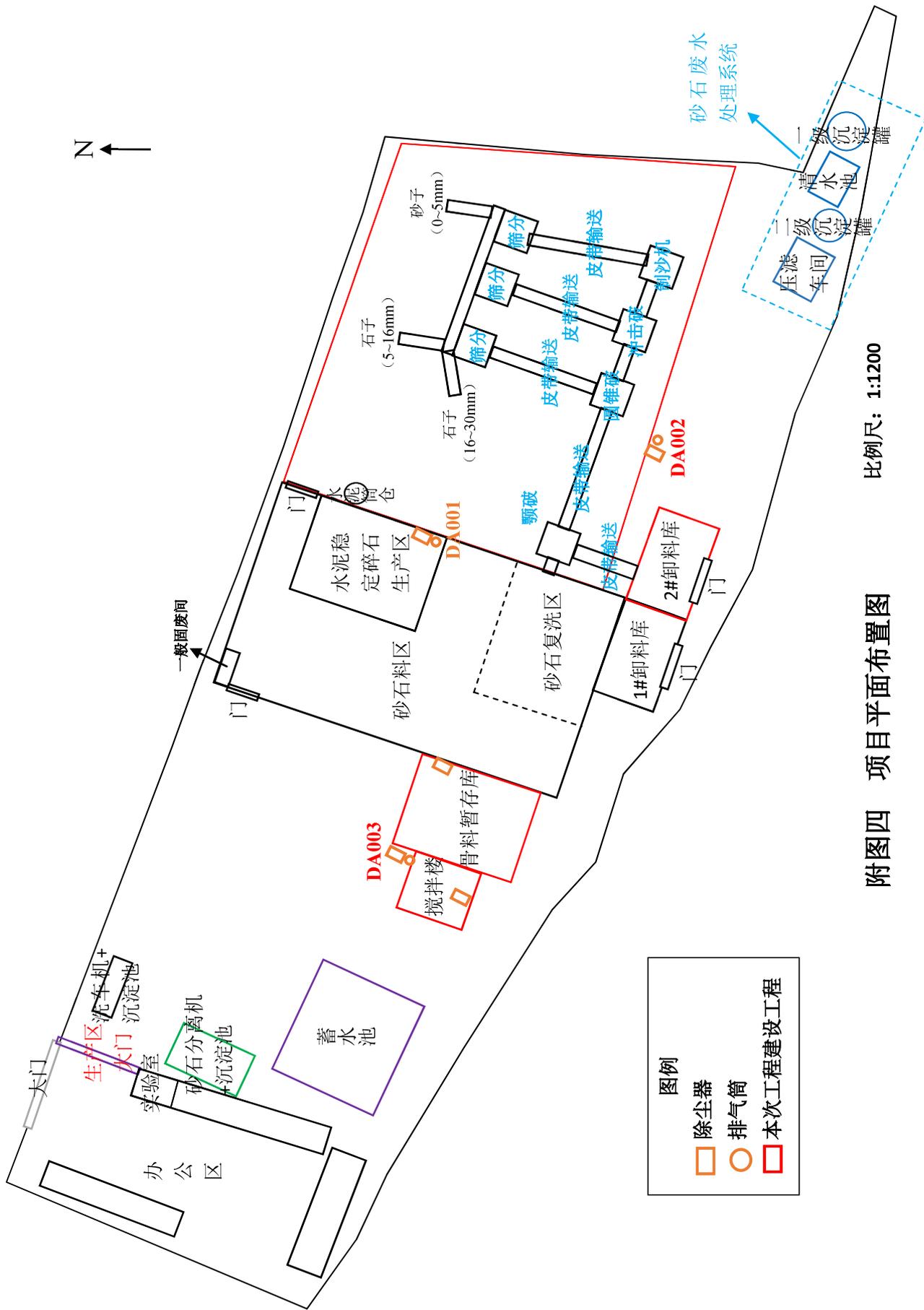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比例尺: 1:1200

附图三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200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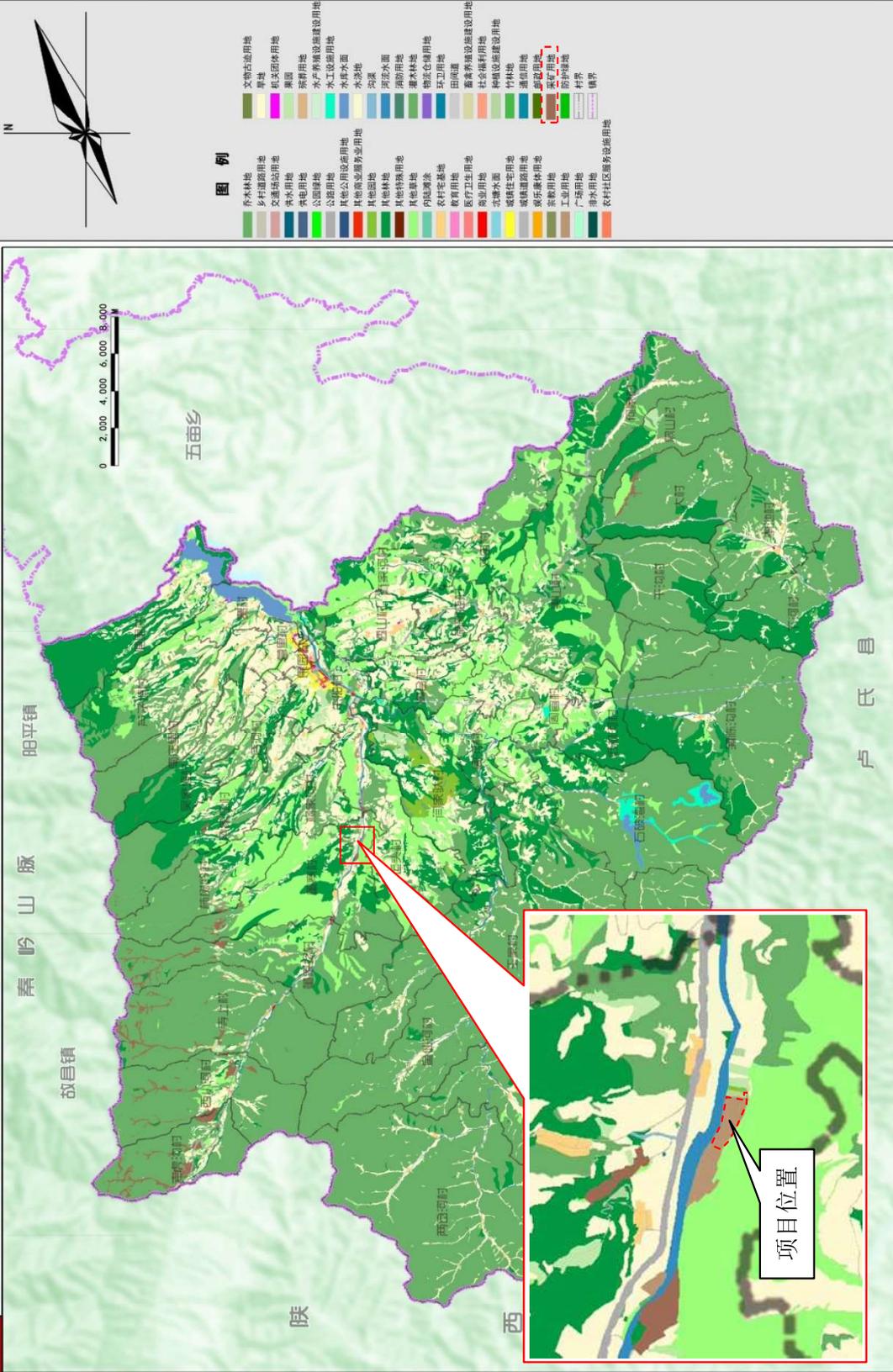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道路运输路线图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

General planning of land and space in Zhuyang Town, Lingbao City.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图例编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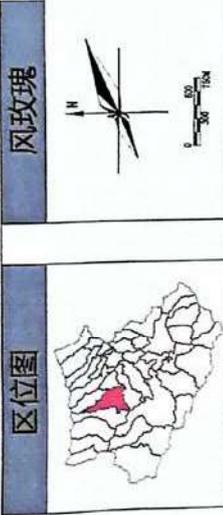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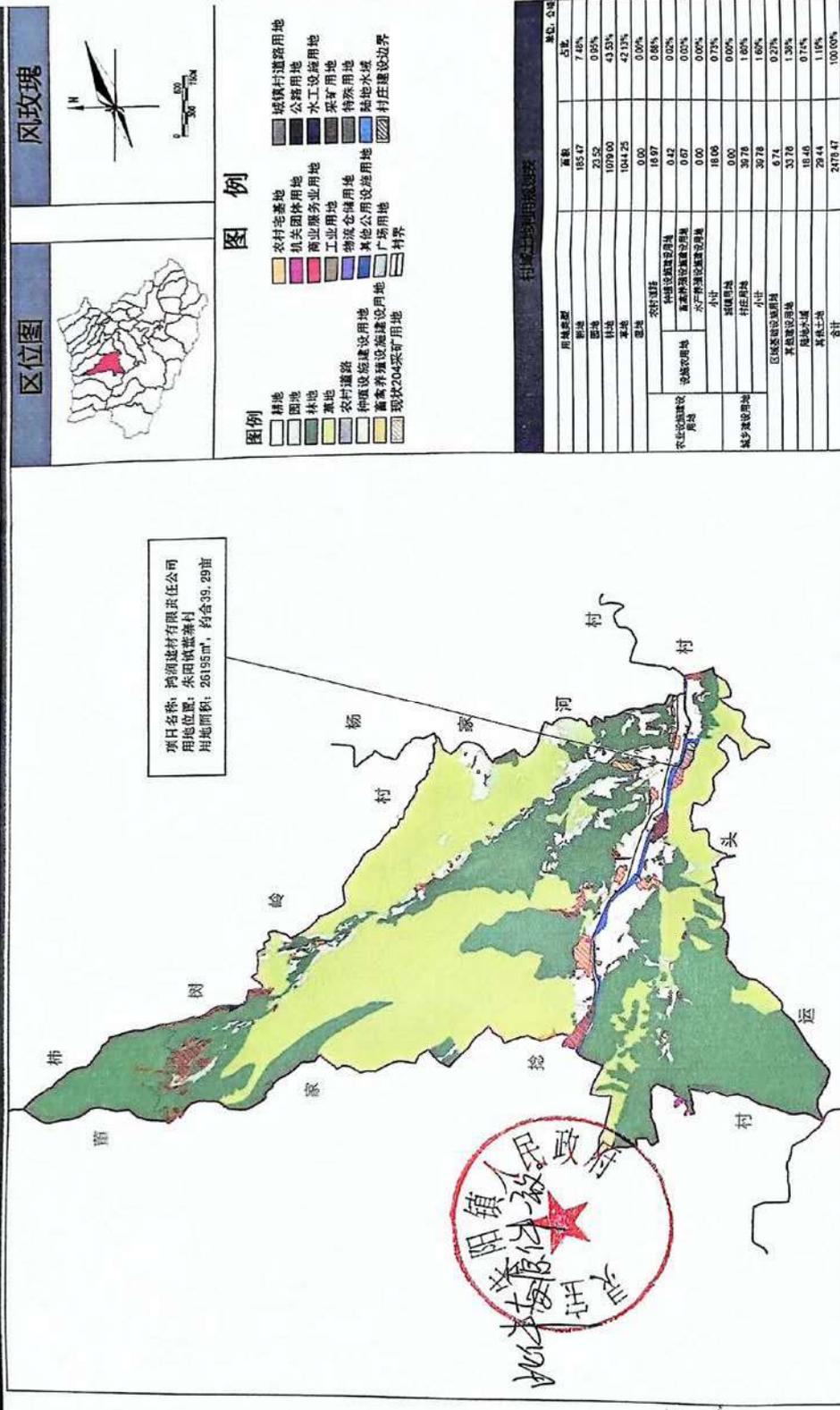
灵宝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图六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 一用地规划图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

——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



村庄建设边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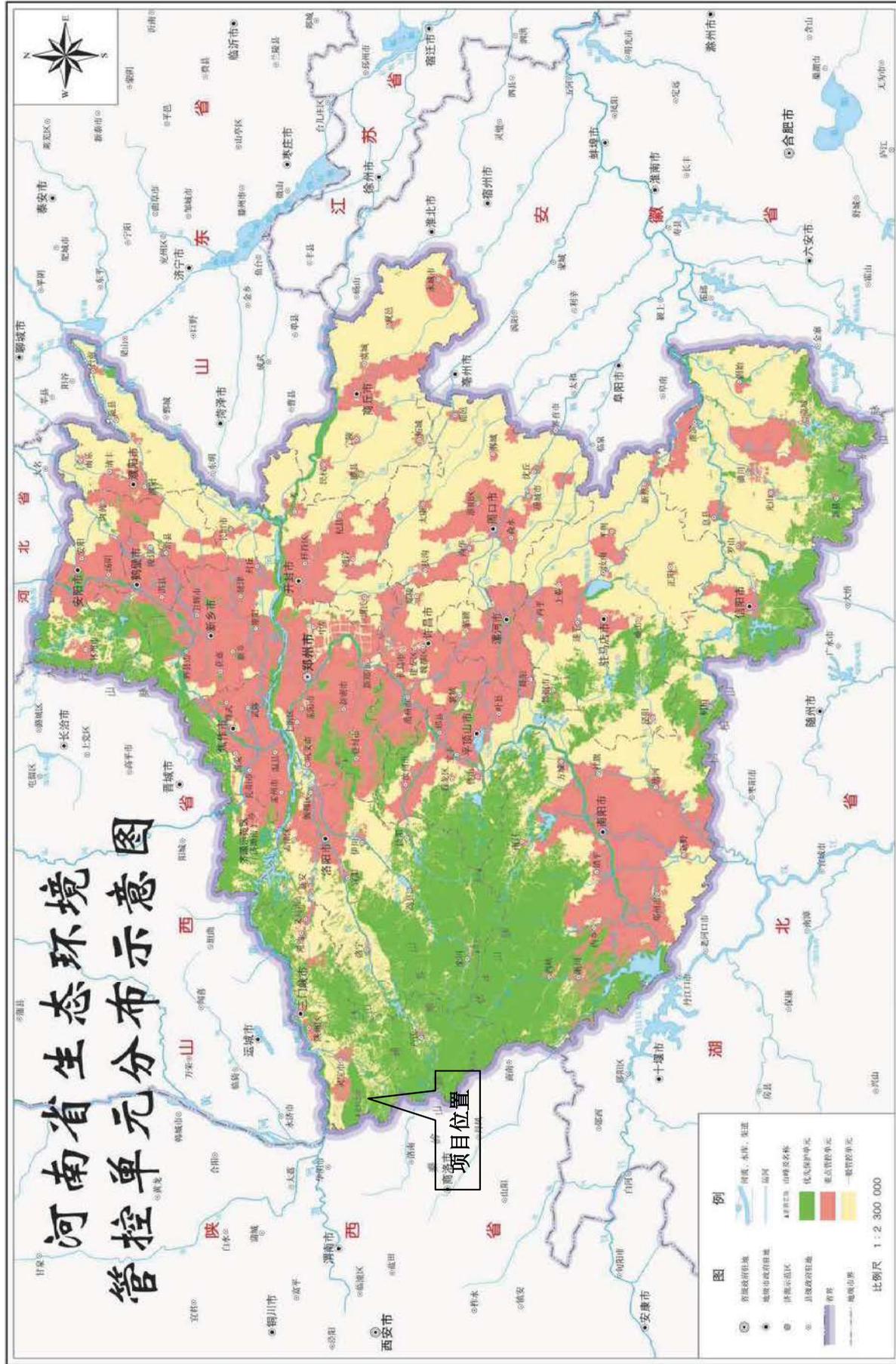
用地类型	面积	占比
耕地	153.7	7.46%
园地	23.52	0.92%
林地	1039.00	43.93%
草地	1044.25	42.13%
其他	0.00	0.00%
农村道路	15.97	0.6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42	0.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7	0.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16.06	0.77%
现状204菜园地	0.00	0.00%
农村宅基地	35.78	1.40%
小计	35.78	1.40%
机关团体用地	6.74	0.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33.78	1.30%
工业用地	15.46	0.74%
其他用地	29.44	1.16%
总计	2478.47	100.00%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04

附图七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村庄规划(2020~2035)——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八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九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委 托 书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为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8-411282-04-01-471150

项 目 名 称：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82MA9F00DY8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生产100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二期水泥混凝土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水泥、沙石等）沙石复洗——整形破碎机——筛分高标12#、13#、0.5#石子——搅拌——成品；主要设备：装载机，复洗筛分机，整形破碎机，搅拌机，压型机，除尘器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编号：2022-29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勘测定界单位：灵宝市土地与矿产勘查测绘中心



目 录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4
土地勘测面积表	5
宗地分类面积表	6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7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8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9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由灵宝市土地与矿产勘查测绘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 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4、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二、 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灵宝市土地与矿产勘查测绘中心承担，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 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 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上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2、 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天宝GPS接收机，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3度带，中央子午线111度。控制网布设采用GPS控制网，首级控制为一级导线。

3、 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2.1444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0.0000公顷。

4、 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现场测绘图、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工矿用地:0601—工业用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表示外国界址点号;D表示地类点号;E表示市界点号;A表示县界点号;
X表示乡界点号;C表示村界点号;Z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土地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杜贵民				
单位地址	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电话	15516282812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								
相关文件				界桩数目	33				
图幅号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类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小计	工矿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2.1444	2.1444			2.1444
	合计				2.1444	2.1444			2.1444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p>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相关权属单位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权属无争议。地类调查根据当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经实地调查，地类分类正确，地类界线清楚，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审核人：郭海生 项目：勘测定界 盖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9月16日</p>									

土地勘测面积表

单位：公顷

总面积		2.1444			
按现状权属 分类	国有				
	集体	2.1444			
按现状地类 分类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2.1444			
	未利用地				
按用地占用方式 分类	征收	2.1444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划拨				
	出让				
	代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规划道路				
	临时用地				
征用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					

宗地分类面积表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 用地	其中	工矿用 地	其中	其他土 地	其中		
		旱地		果园		工业用 地		盐碱地		
董寨村					2.1444	2.1444			2.1444	
合计					2.1444	2.1444			2.1444	

计算者：张盼强

检查者：卢雪艳

2022年9月16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 用地	其中	工矿用 地	其中 工业用 地	其他土 地	其中		
		旱地		果园				盐碱地		
董寨村					2.1444	2.1444			2.1444	
合计					2.1444	2.1444			2.1444	

计算者：张盼强

检查者：卢雪艳

2022年9月16日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1

地类号: 0601

地块名: 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革寨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98120.468	466739.081		
J2	3798111.281	466753.094	16.755	
J3	3798097.263	466767.993	20.457	
J4	3798092.337	466777.803	10.978	
J5	3798091.753	466778.392	0.829	
J6	3798091.302	466779.865	1.540	
J7	3798085.956	466790.509	11.911	
J8	3798062.525	466832.856	48.398	
J9	3798060.162	466837.264	5.001	
J10	3798050.971	466887.646	51.213	
J11	3798038.271	466951.569	65.173	
J12	3798037.270	466956.242	4.778	
J13	3798034.368	466965.716	9.909	
J14	3798019.592	466964.291	14.845	
J15	3797951.476	466959.521	68.283	
J16	3797950.677	466964.611	5.152	
J17	3797941.692	466964.138	8.998	
J18	3797939.466	466991.717	27.668	
J19	3797931.329	466992.678	8.193	
J20	3797933.354	466965.238	27.515	
J21	3797934.132	466954.691	10.576	
J22	3797934.942	466947.531	7.205	
J23	3797936.000	466938.188	9.403	
J24	3797943.472	466912.655	26.604	
J25	3797952.779	466884.156	29.981	
J26	3797969.316	466853.729	34.630	
J27	3797985.852	466825.286	32.900	
J28	3797995.113	466800.812	26.167	
J29	3798003.712	466782.291	20.420	
J30	3798026.698	466762.862	30.098	
J31	3798051.905	466722.143	47.890	
J32	3798052.610	466721.005	1.338	
J33	3798053.679	466715.497	5.611	
J1	3798120.468	466739.081	70.831	
面积 = 21444 平方米 = 32.1660 亩				

计算者: 张盼强

检查者: 卢雪艳

2022年9月16日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98120.468	466739.081		
J2	3798111.281	466753.094	16.755	
J3	3798097.263	466767.993	20.457	
J4	3798092.337	466777.803	10.978	
J5	3798091.753	466778.392	0.829	
J6	3798091.302	466779.865	1.540	
J7	3798085.956	466790.509	11.911	
J8	3798062.525	466832.856	48.398	
J9	3798060.162	466837.264	5.001	
J10	3798050.971	466887.646	51.213	
J11	3798038.271	466951.569	65.173	
J12	3798037.270	466956.242	4.778	
J13	3798034.368	466965.716	9.909	
J14	3798019.592	466964.291	14.845	
J15	3797951.476	466959.521	68.283	
J16	3797950.677	466964.611	5.152	
J17	3797941.692	466964.138	8.998	
J18	3797939.466	466991.717	27.668	
J19	3797931.329	466992.678	8.193	
J20	3797933.354	466992.678	27.515	
J21	3797934.132	466954.691	10.576	
J22	3797934.942	466947.531	7.205	
J23	3797936.000	466938.188	9.403	
J24	3797943.472	466912.655	26.604	
J25	3797952.779	466884.156	29.981	
J26	3797969.316	466853.729	34.630	
J27	3797985.852	466825.286	32.900	
J28	3797995.113	466800.812	26.167	
J29	3798003.712	466782.291	20.420	
J30	3798026.698	466762.862	30.098	
J31	3798051.905	466722.143	47.890	
J32	3798052.610	466721.005	1.338	
J33	3798053.679	466715.497	5.611	
J1	3798120.468	466739.081	7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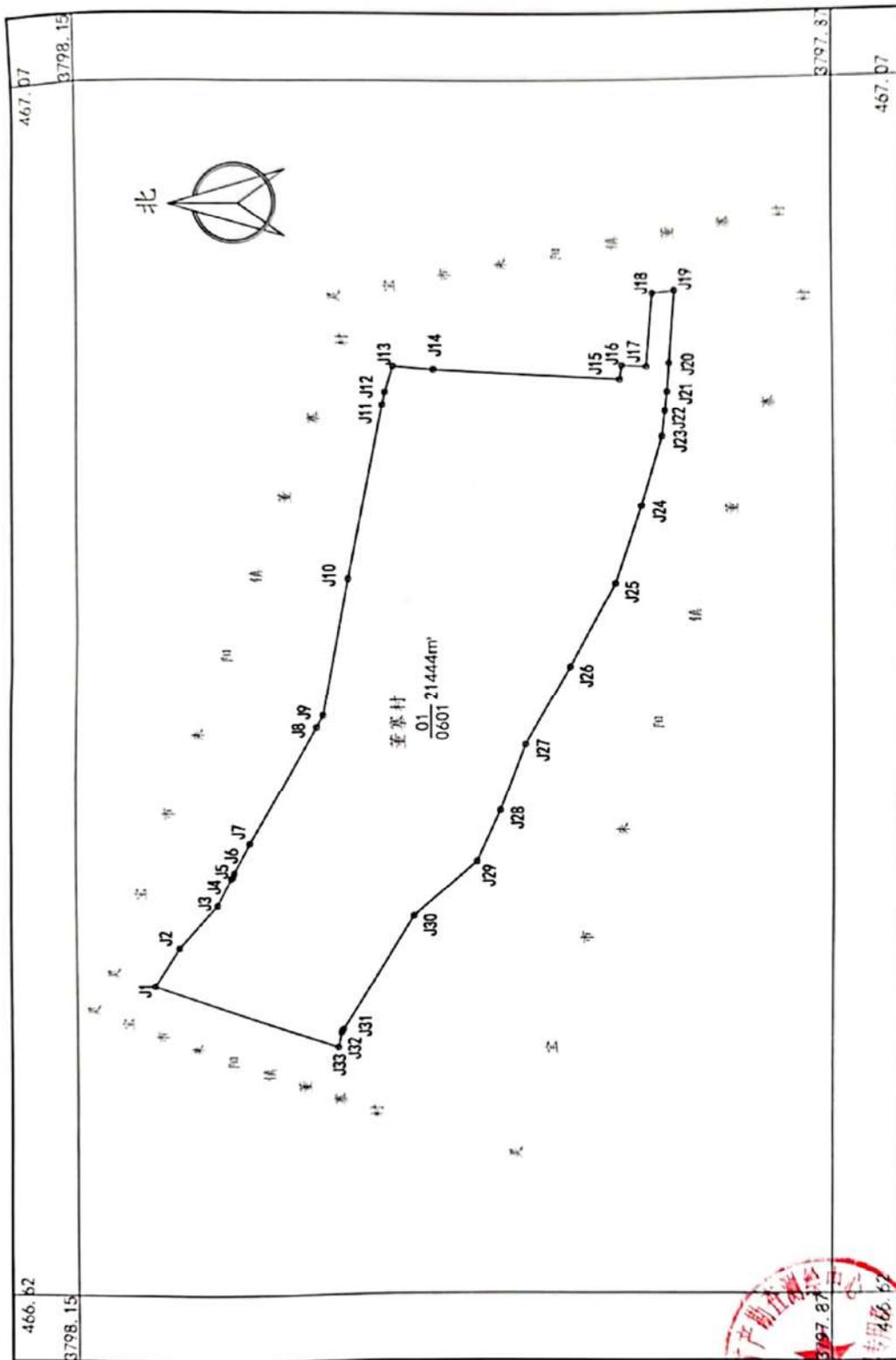
面积 = 21444 平方米 = 32.1660 亩

计算者：张盼强

检查者：卢雪艳

2022年9月16日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勘测定界图



绘图员: 张盼强
 检查员: 卢雪艳
 审核员: 郭旭升

1:2000

2022年09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灵宝市土地与矿产勘测测绘中心



荒滩租赁合同

甲方：王珍 411282198103010535

乙方：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张吉口组（南岸上荒滩）河南岸上荒滩租赁给乙方使用。

一、四至及面积：

东至：前河组交界，西至：乔珠红砂厂

南至：坡跟，北至：河边小路。

面积约 20 亩

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2020年4月27日到2040年4月26日）

三、租赁金额：每年 12000 元，每两年付一次，每次保证三个月内向甲方付清下两年租金。乙方超过三个月期限未付租金，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当地群众的要求和以前租户的所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五、乙方要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德要求办事，来自于主管部门的事宜由乙方处理。

六、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王珍 411282198103010535

乙方：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荒滩租赁合同

甲方:朱阳镇董寨村前河组

乙方:王珍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前河组河南岸上荒滩租赁给乙方使用。

一、四至及面积:

东至:养殖场,西至:张吉口组

南至:坡跟,北至:河边小路。

面积约12亩

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2020年3月到2040年3月)

三、租赁金额:每年8000元,每两年付一次,每次保证三个月内向甲方付清下两年租金。乙方超过三个月期限未付租金,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当地群众的要求和以前租户的所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五、乙方要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德尔要求办事,来自于主管部门的事宜由乙方处理。

六、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范金伟

乙方:王珍

2020年3月27日

荒滩租赁合同

甲方:朱阳镇董寨村二组

乙方:王珍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张吉口南岸上荒滩租赁给乙方使用。

一、四至及面积:

东至:前河组交界,西至:乔珠红砂厂

南至:坡跟,北至:河边小路。

面积约8亩

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2020年4月26日到2040年4月26日)

三、租赁金额:每年4000元,每两年付一次,每次保证三个月内向甲方付清下两年租金。乙方超过三个月期限未付租金,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当地群众的要求和以前租户的所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五、张吉口二组出租荒地给乙方,要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办事,来自于主管部门的事宜由乙方处理。

甲方:孙金福

乙方:王珍

见证人:张安虎

2020年4月26日

附件五

HF—2003—003

编 号: 豫工商拍字 2020-148

签订时间: 2020年 6月 29日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拍卖人 (盖章):

证明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98-2228155

E-mail: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买受人:

证明号码:

国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653989859

本合同确认书一式三份, 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各一份。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渣坡清理协议

委托方：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政策，乙方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在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为甲方 1452 坑、18 坑清理渣坡废渣，在消除甲方安全隐患同时，进行资源循环再利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 1452 坑、18 坑渣坡清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清理渣坡范围：甲方 1452 坑、18 坑区域内，具体清理范围及清理步骤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清理渣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三、费用收取标准及要求：

收费标准：无偿调运。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工作提出建议和进行指导，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支持乙方清渣工作，确保乙方有正常的履约环境。甲方不得随意干扰或阻止乙方的正常清理工作。

3、在本协议期限内，如遇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协助对方共同申报，共享收益。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渣坡清理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为工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护具，不得强令冒险作业，出现安全隐患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并撤出隐患区域，隐患排除完成且经甲方允许后方可



继续清理。

2、乙方应当向参与清理工作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矿区。

3、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清除甲方指定矿区内渣坡并不得制造新的安全隐患，对协议范围内的渣坡废石全部清理转移至甲方矿区以外进行堆放和处理，堆放地点符合灵宝市上级安全、环保部门和朱阳镇地方政府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治理过程中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营造良好的矿区生产经营环境。

4、乙方渣坡清理期间，不得影响甲方上部坑口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5、乙方渣坡清理期间，甲方应当做好相关坑口施工问题的沟通协调，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清理对象仅限于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渣坡，不得对甲方矿区内矿石、林木等自然资源进行私自开采和破坏。

7、乙方不得利用该项目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安全管理及环保要求

1、乙方在渣坡清理期间，应当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在施工或运输中发生安全或工伤事故，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渣坡清理期间，车辆转运必须覆盖遮挡严禁出现跌落或扬尘影响矿区环境。渣坡废石转运出甲方矿区大门，其外部环境协调及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达到 15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继续履行协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八、通知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协议中列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通讯、告知等，如有改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两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渣坡清理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赵建豪

联系电话：0398-6816606

电子邮箱：qmzhb@163.com

乙方：灵宝市弘海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菲兴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16639861351

签订地点：河南省灵宝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F00DY8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振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用石加工, 砼结构件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都村张吉口2组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附件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282MA9F00DY85001W

排污单位名称：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张吉口2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F00DY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审〔2020〕128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00 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稳定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00 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三环灵局函〔2020〕57 号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F00DY85），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立方米高标路桥专用水泥稳定土和 5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2. 废水：砂石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经浓缩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废。废残次品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灵宝市弘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稳垫土项目（一期工程）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2022/07/16-2022/08/1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1 个项目 < 1 >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灵宝市弘道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李振兴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1282MA9F00DY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振兴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6639861357	电子邮箱	1115206656@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栾阳镇董庄村张道口2组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灵宝市弘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稳垫土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代码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18 048-水泥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栾阳镇董庄村张道口2组	中心坐标	东经 110度 38分 20秒 北纬 34度 18分 34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市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三环审〔2020〕128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07-28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282MA9F00DY85001W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282MA9F00DY85001W			排污许可证批准时间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82 环罚决字〔2023〕80 号

单位名称：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F00DY85

地址：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张吉口 2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振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车间内新建设一套砂石生产线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 5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其他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282 环罚告字（99）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你单位在车间内新建设一套砂石生产线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裁量等级：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7天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配合执法检查，裁量等级：1。经委托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建砂石生产线投资额进行评估，评估后砂石生产线投资额是1459978.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3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46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5, 5, 1]，处罚金额(X)：56180元；代入公式： $56180=14600+(73000-14600)\times[(5/5)^2+((1^2+1^2+5^2+5^2+1^2)/(5^2\times 6))]\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618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制宣传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制宣传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1月14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号码: 0425204464
校验码: 997287
开票日期: 2023-11-16

票据代码: 4101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56180.00	5618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 5618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复核人: 乔建果

收款人: 张赞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11282S2024-0006

单位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F00DY85

取水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月19日 至 2029年1月19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15万立方米/年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月19日

持证须知

《取水许可证》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义务，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

二、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不得擅自转借、转让、买卖。

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五、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用水统计台账，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附表1

取水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F00DY85
行业类别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用水管理部门	灵宝市水利局
住所（住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张吉口2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联系人	李振兴	联系人移动电话号码	16639861357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00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泥混凝土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附表2

取水工程（设施）基本情况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立方高标路桥专用水混混凝土二期项目			渠道
取水工程（设施）编码	D411282S2024-0006-001			黄河-龙门至三门峡-龙门至三门峡干流区间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否
水源名称	董家榆河			否
取水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董寨村			
是否属于多级取水	否			
取水工程（设施）主要指标				
渠道	设计取水能力	484.1m ³ /d	取水口经纬度	110° 38' 16" , 34° 18' 37"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备案一致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大宗物料运输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矿石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2、补充未批先建具体建设情况及照片，进一步梳理现有及未批先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补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结合备案，明确本项目现有工程、未批先建、依托工程和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和相互关系，梳理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及依托关系一览表，明确实验室建设时间及与两期工程的关系

3、明确废沙石来源，完善来源合法性和保障性分析；核实废沙石粒径分布和含泥量，完善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明确项目用水来源。进一步论证复洗生产线依托的可行性。细化破碎、筛分等环节的废气收集措施和效率。类比同类企业，强化无组织抑尘措施。

4、结合同类项目调查，核实搅拌工序废气量，完善颗粒物产排源强核算；核实高噪声设备布局和建筑物插入损失等预测参数，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补充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运输影响分析。

5、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监控要求；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补充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专家：

房波 张建军 马南

2024年4月18日

《灵宝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签名表

2024年4月1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宋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宋波
2	张伟伟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伟伟
3	马南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马南